

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辦理教學演示競賽彙整表

| 領域 | 國語文 | 英語 | 本土教育 | 數學 | 社會 | 自然與生活科技 | 藝術與人文 | 健康與體育 | 生活課程 | 綜合活動 | 特殊教育 | 幼兒教育 |
|------|--|--|--|--|---|---|--|---|--|---|--|--|
| 聯絡人 | 陳韻婷小姐 (02)2732-1104#53350 guoyustudies@gmail.com | 官亦書小姐 04-2218-3463 angel122629@gmail.com | 李婉慈小姐 04-2218-3442 oanchu@gmail.com | 王婉倫小姐 04-2218-3592 wanlunwang@mail.ntcu.edu.tw | 莊幸諺先生 02-27321104#62314 socialstudies.ntue@gmail.com | 孫筱喬小姐 02-27321104#63465 ntuense777@gmail.com | 謝旺自先生 06-2133111#658 spieget@gmail.com | 邱覺緯小姐 08-7663800#33602 mickey910@mail.nptu.edu.tw | 黃裕容小姐 03-5213132#6264 w104033@mail.nhcue.edu.tw | 陳莉嫻小姐 03-5213132#6262 w104018@mail.nhcue.edu.tw | 魏瑞霏小姐 05-2263411#2303 ncyu2303@gmail.com | 張芳瑜小姐 089-360394 rcecenttu@gmail.com |
| 組別 | 1. 師資生組 2. 實習生組 3. 教師組 | | | | | | | | | | | |
| 競賽模式 | <p>● 各組初賽需繳交教學影片，影片為不剪接、不濃縮之一節課 40 分鐘完整影片，教案為一課之詳案（5 至 6 節課），教學設計不超過 20 頁，超過會酌以扣分。錄取 6 件參加決選。</p> <p>師資生組：參賽影片請拍攝含學生與教師互動之 40 分鐘影片。其他組別：參賽影片請拍攝實際教學現場之影片。</p> <p>● 決選需進行現場教學演示 12 分鐘。</p> <p>● 擇優錄取、名次得從缺。</p> | <p>● 各組初賽需繳交教學影片 15 分鐘及教學設計(一節課 40 分鐘)，教學設計不超過 20 頁，超過會酌以扣分。錄取 6 件參加決選。</p> <p>● 決選需進行現場教學演示 12 分鐘。</p> <p>● 擇優錄取、名次得從缺。</p> | <p>● 各組初賽需繳交教學影片 15 分鐘及教學設計(一節課 40 分鐘)，教學設計不超過 20 頁，超過會酌以扣分。錄取 6 件參加決選。</p> <p>● 決選需進行現場教學演示 12 分鐘。</p> <p>● 擇優錄取、名次得從缺。</p> | <p>● 各組初賽需繳交教學影片 15 分鐘及教學設計(一節課 40 分鐘)，教學設計不超過 20 頁，超過會酌以扣分。錄取 6 件參加決選。</p> <p>● 決選需進行現場教學演示 12 分鐘。</p> <p>● 擇優錄取、名次得從缺。</p> | <p>● 各組初賽需繳交教學影片 15 分鐘及教學設計(完整一節課 40 分鐘，請擇優濃縮為 15 分鐘)，教學設計不超過 20 頁，超過將酌以扣分。將擇優錄取 6 件為原則參加決選。</p> <p>● 決選需進行現場教學演示 12 分鐘。</p> <p>● 擇優錄取、名次得從缺。</p> | <p>● 各組初賽需繳交教學影片 15 分鐘及教學設計(一節課 40 分鐘)，教學設計不超過 20 頁，超過會酌以扣分。錄取 6 件參加決選。</p> <p>自然領域教學需將實驗活動加入設計中，若無實驗活動則取消參賽資格。</p> <p>● 決選需進行現場教學演示 12 分鐘，包含實驗演示教學。</p> <p>● 擇優錄取、名次得從缺。</p> | <p>● 各組初賽需繳交教學影片 15 分鐘及教學設計(一節課 40 分鐘)，教學設計不超過 20 頁，超過會酌以扣分。錄取 6 件參加決選。</p> <p>● 決選需進行現場教學演示 12 分鐘。</p> <p>● 擇優錄取、名次得從缺。</p> | <p>● 各組分為「健康組」及「體育組」。</p> <p>各組初賽需繳交教學影片 15 分鐘(請將一節課 40 分鐘，擇優濃縮為 15 分鐘)及教學設計，教學設計不超過 20 頁，超過將酌以扣分。將擇優錄取 6 組參加決選。</p> <p>● 決選需進行現場教學演示 12 分鐘。</p> <p>● 擇優錄取、名次得從缺。</p> | <p>● 各組初賽需繳交教學影片 15 分鐘及教學設計(一節課 40 分鐘)，教學設計不超過 20 頁，超過將酌以扣分。錄取 6 件參加決選。</p> <p>● 決選需進行現場教學演示 12 分鐘。</p> <p>● 擇優錄取、名次得從缺。</p> | <p>● 各組初賽需繳交教學影片 15 分鐘及教案(一節課 40 分鐘)，錄取 6 組參加決選。</p> <p>● 決選需進行現場教學演示 12 分鐘。</p> <p>● 擇優錄取、名次得從缺。</p> | <p>● 各組初賽需繳交教學影片 15 分鐘及教學設計(一節課 40 分鐘)，教學以普通教育課綱調整及特殊需求為主題，包含資賦優異類、身心障礙類或學前特殊教育類教學活動設計)。錄取 6 件參加決選。</p> <p>● 決選需進行現場教學演示 12 分鐘。</p> <p>● 擇優錄取、名次得從缺。</p> | <p>● 各組初賽需繳交教學影片 15 分鐘及教學設計(一節課 40 分鐘)，教學設計不超過 20 頁，超過會酌以扣分。錄取 6 件參加決選。</p> <p>● 決選需進行現場教學演示 12 分鐘。</p> <p>● 擇優錄取、名次得從缺。</p> |

| 領域 | 國語文 | 英語 | 本土教育 | 數學 | 社會 | 自然與生活科技 | 藝術與人文 | 健康與體育 | 生活課程 | 綜合活動 | 特殊教育 | 幼兒教育 | |
|---------------------------|--|--|--|--|--|--|--|--|--|--|--|---|---|
| 第一階段收件日期 | 105年3月21日(一) | 105年4月15日(五) | 105年3月25日(五) | 105年3月31日(四) | 105年4月15日(五) | 105年3月31日(四) | 105年4月6日(三) | 105年4月8日(五) | 105年3月7日(一) | 105年3月6日(日) | 105年4月15日(五) | 106年3月25日(五) | |
| 第一階段公告日期 | 105年4月12日(二) | 105年5月6日(五) | 105年4月11日(一) | 105年4月29日(五) | 105年4月27日(三) | 105年4月15日(五) | 105年5月4日(三) | 105年4月25日(一) | 105年3月18日(五) | 105年3月18日(五) | 105年5月23日(一) | 105年4月11日(一) | |
| 第二階段演示日期 | 105年5月15日(日) | 105年5月21日(六) | 105年4月30日(六) | 105年5月14日(六) | 105年5月7日(六) | 105年5月4日(三) | 105年5月28日(六) | 105年5月8日(日) | 105年3月26日(六) | 105年3月26日(六) | 105年6月5日(日) | 105年4月23日(六) | |
| 評選標準 (請參閱各領域簡章,有比重說明。) | 教學目標明確性 10% 教學設計適切性 30% 教學策略有效性 40% 教學評量多元化 20% | 教學目標明確性 25% 教學設計適切性 25% 教學策略有效性 25% 教學評量多元化 25% | 教學目標明確性 10% 教學設計適切性 30% 教學策略有效性 40% 教學評量多元化 20% | 教學目標明確性 25% 教學設計適切性 25% 教學策略有效性 25% 教學評量多元化 25% | 教學目標明確性 10% 教學設計適切性 40% 教學策略有效性 30% 教學評量多元化 20% | 教學目標明確性 10% 教學設計適切性 30% 教學策略有效性 30% 教學評量多元化 30% | 教學目標明確性 10% 教學設計適切性 30% 教學策略有效性 40% 教學評量多元化 20% | 教學目標明確性 10% 教學設計適切性 30% 教學策略有效性 40% 教學評量多元化 20% | 教學目標明確性 20% 教學設計適切性 20% 教學策略有效性 40% 教學評量多元化 20% | 教學目標明確性 20% 教學設計適切性 30% 教學策略有效性 30% 教學評量多元化 20% | 教學目標明確性 10% 教學設計適切性 30% 教學策略有效性 40% 教學評量多元化 20% | 教學目標明確性 10% 教學設計適切性 30% 教學策略有效性 30% 教學語言與互動性 30% | 教學目標明確性 10% 教學設計適切性 30% 教學策略有效性 30% 教學語言與互動性 30% |
| 簡章 | 附件一 | 附件二 | 附件三 | 附件四 | 附件五 | 附件六 | 附件七 | 附件八 | 附件九 | 附件十 | 附件十一 | 附件十二 | |
| 獎勵方式 | (一) 第一名：各組 1 件、稿費 8,000 元(每件核實核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 870 元，上限為 8000 元。)，每人獎狀 1 張，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記小功 1 次。 (二) 第二名：各組 1 件、稿費 6,000 元(每件核實核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 870 元，上限為 6000 元。)，每人獎狀 1 張，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嘉獎 2 次。 (三) 第三名：各組 1 件、稿費 4,000 元(每件核實核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 870 元，上限為 4000 元。)，每人獎狀 1 張，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嘉獎 1 次。 (四) 佳作：各組 3 件、稿費 2,000 元(每件核實核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 870 元，上限為 2000 元。)，每人獎狀 1 張。 | | | | | | | | | | | | |
| 備註 | 請參考 http://laes.ntcu.edu.tw/platform/index.aspx 網站 | | | | | | | | | | | | |

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國語文學習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教學演示競賽活動簡章

壹、依據：「教育部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為強化職前與現職教師國語文學習領域之教學知能，確保能將教學理念轉化為實踐能力，藉此提升課堂教學品質，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故擬辦理此競賽。期以競賽方式帶動師資培訓、教材研究及實務教學，俾使攸關國民基本教育之教學知能得向上提升。
- 二、透過辦理甄選及發表會活動，將優良教學活動設計，分享給職前與現職教師。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語文學習領域教學研究中心。
- 三、協辦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

肆、活動說明

一、報名組別、資格及參賽人數：

- (一) 1. **師資生組**：係指師資培育大學、一般大學之師資生、學程生。
2. **實習生組**：限當學年度具有實習生資格者。
3. **教師組**：現職公私立小學或幼兒園專兼任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學支援人員、儲備教師(含幼兒園領有教師證的教保員)。
 - **各組初賽需繳交教學影片，影片為不剪接、不濃縮之一節課 40 分鐘完整影片，教案為一課之詳案。(5 至 6 節課)**，教案書面資料不超過 20 頁，超過會酌以扣分。錄取 6 件參加決選。
 - **師資生組**：參賽影片請拍攝學生與教師互動之 40 分鐘影片。其他組別：參賽影片請拍攝實際教學現場之影片。
 - 決選需進行現場教學演示 12 分鐘。
 - 擇優錄取、名次得從缺。

(二) 參賽人數：每件作品至多 4 人合作參加。

二、初選收件日期：即日起至105 年 3 月 21 日(一)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收件地點：親送或郵寄至「1067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34 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收」(信封敬請註明「國語文領域教學競賽活動稿件」)。聯絡人：陳韻婷；聯絡電話：(02)2732-1104#53350、0920-472153；e-mail：guoyustudies@gmail.com

四、教案初選繳件內容 (需含以下一至七項目)：

(一) 報名表：如附件 1

(二) 封面：如附件 2

(三) 形式審查表：如附件 3

(四) 教案書面資料：如附件 4，請以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後一式三份放入信封。

(五) 光碟片：繳交三份，每份須包含以下內容

1. 教案書面資料 word 與 pdf 檔

2. 教學影片 40 分鐘

(註：影片格式以電腦可播放的格式(avi, wmv, mov 等)之 DVD 光碟為準)

(六) 授權暨承諾書：如附件 5。簽名處請作者親自簽章，勿用電腦繕打。

(七) 注意事項：作品內容以自行開發與編製為主，均屬未正式發表或為與出版社合作研發之作品，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圖片、文字資料等 (若引用他人資料時需註明出處並徵得授權)，作品若涉及著作權問題，作者自行負責。

五、評選標準：

| 項目 | 權重 | 說明 |
|---------|-----|--|
| 教學目標明確性 | 10% | 明確掌握教學目標、能力指標 |
| 教學設計適切性 | 30% | 掌握核心概念設計教學 教學設計反映教材特性 時間安排適切 教學省思與學生回饋 結構合理、有適當的深度和廣度 |
| 教學策略有效性 | 40% | 教學策略運用得當可行 教學策略重視學生差異 教學策略展現師生互動 能突出重點，通俗易懂、深入淺出表達 教學創新性 |
| 教學評量多元化 | 20% | 規劃多元評量方式 |

| | | |
|--|--|---|
| | | <p>研訂具體評量規準</p> <p>運用多元教學評量</p> <p>評量設計與教學目標間的關連性</p> |
|--|--|---|

六、 決選-教學演示相關事項

- (一) 教學演示題目為初選階段所繳交之教案
- (二) 決選當日經由抽籤決定演示次序
- (三) 參賽者請自行準備教具
- (四) 教案需自行準備 3 份紙本，並於報到時提供

七、獎勵方式：

各組擇優獎勵：

- (一) 第一名：各組 1 件、稿費 8,000 元(每件核實核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 870 元，上限為 8000 元。)，每人獎狀 1 張，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記小功 1 次。
- (二) 第二名：各組 1 件、稿費 6,000 元(每件核實核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 870 元，上限為 6000 元。)，每人獎狀 1 張，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嘉獎 2 次。
- (三) 第三名：各組 1 件、稿費 4,000 元(每件核實核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 870 元，上限為 4000 元。)，每人獎狀 1 張，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嘉獎 1 次。
- (四) 佳作：各組 3 件、稿費 2,000 元(每件核實核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 870 元，上限為 2000 元。)，每人獎狀 1 張。

各組得視件數或作品水準，由評審委員決議調整獲獎情形，如無優秀件數，擇優錄取、名次得從缺。

伍、審查方式：

- 一、分為書面初選及現場發表決選。書面初選錄取通知於105 年 4 月 12 日(二)。
- 二、現場發表決選：經書面初選進入現場發表決選之教案，每件發表時間暫定 12 分鐘(每組 6 件，每件發表人員以 4 人為原則，請所屬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予公假及課務排代，另由本中心補助發表教師及學生交通費)。
- 三、現場發表決選日期：預計105 年 5 月 15 日(日)辦理。
- 四、現場發表決選地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陸、得獎名單公布：於決選當日公布名次，各組前三名得獎者需配合本單位相關推廣及宣傳活動。

柒、注意事項：

- 一、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如有需要請自行備份留存。
- 二、參賽作品之教案中及光碟片上均不得出現作者任教之校名及作者姓名，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 三、參賽作品限以改編自本中心歷年研發示例，或以自行開發與編製為主，屬未正式發表或未與出版社合作研發之作品。作品引用素材應注意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圖片、文字資料等（若引用他人資料時需註明出處並徵得授權），作品若有違反著作權問題，相關法律責任由作者自行負責。
- 四、已參加其他公開競賽之得獎作品不得再次參賽，且每件參賽作品不得另行參加其他競賽，且必須遵守著作權相關之規定，若有違反情事，經評審會議確認屬實者或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立即取消參賽資格。若該作品已得獎，追回獎勵。
- 五、本競賽簡章、相關表件、歷年教學活動設計參考範例及得獎名單等相關訊息，公布於「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學習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平台」網站 <http://laes.ntcu.edu.tw/platform/index.aspx>。

【附件 1】

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教學演示競賽活動比賽報名表

| | | | |
|------------------|-----------------|-------|------------------------------------|
| 收件編號 (勿填寫) | | 教案總字數 | |
| 領 域 | | | |
| 教 案 名 稱 | | | |
| 學 習 階 段 | | 教學總時間 | 節 |
| 設 計 理 念 | (以 300 字簡介教學內容) | | |
| 作 者 一 基 本 資 料 | 姓名 | 服務學校 | 職稱 |
| | | | 聯絡電話 (O) (H) (行動) (傳真) |
| E - m a i l | | | |
| 作 者 二 基 本 資 料 | 姓名 | 服務學校 | 職稱 |
| | | | 聯絡電話 (O) (H) (行動) (傳真) |
| E - m a i l | | | |
| 作 者 三 基 本 資 料 | 姓名 | 服務學校 | 職稱 |
| | | | 聯絡電話 (O) (H) (行動) (傳真) |
| E - m a i l | | | |
| 作 者 四 基 本 資 料 | 姓名 | 服務學校 | 職稱 |
| | | | 聯絡電話 (O) (H) (行動) (傳真) |
| E - m a i l | | | |

➤ 可自行影印或複製本報名表

【附件 2】

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教學演示競賽活動比賽封面

領 域：

編 號：_____（由承辦單位填寫）

組 別：

作品名稱：

注意事項：

1. 參賽作品封面請勿書寫校名及作者名。
2. 請在光碟片上書寫作品名稱(勿寫校名及作者名)。

【附件 3】此表與稿件於截止日一併繳交

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教學演示競賽活動比賽形式審查表

| 收件號碼 | (由承辦單位填寫) | | | | |
|------|---|---------|-----|-------------------|-----|
| 領域 | | | | | |
| 教案名稱 | | | | | |
| 項次 | 審查要項 | 參選者自行審查 | | 承辦單位審查(此欄由承辦單位填寫) | |
| |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 1 | 報名表 | | | | |
| 2 | 封面 | | | | |
| 3 | 形式審查表 | | | | |
| 4 | 教案書面資料 3 份 | | | | |
| 5 | 光碟片 3 份 | | | | |
| 6 | 授權暨承諾書 | | | | |
| 切結事項 | <p>本人保證符合徵稿參加對象。</p> <p>本人保證著作權無違反研究倫理事項。</p> <p>本人已熟悉徵選計畫所列規範，倘違反規範而獲獎時，其獎勵及稿費繳回，並視情節予以議處。</p> <p>具結人： (切結事項未簽具者一律退件)</p> | | | | |

※寄送前，敬請逐項檢查各項資料(含份數)，如不符合規定者，即不具參賽資格，不予受理。收件日期為即日起至 105 年 3 月 21 日(五)(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寄送至「1067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34 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收」。聯絡人：陳韻婷；聯絡電話：(02)2732-1104#53350、0920-472153；e-mail：guoyustudies@gmail.com

【附件 4】

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教學演示競賽活動比賽（教案）設計格式範例

壹、設計理念

貳、教學分析

一、教材分析

二、學生分析

三、教學方法分析

四、課程概念架構圖

指標/單元名稱/活動/策略/評量方式（可依上列項目自行繪製概念架構圖）

參、教學活動設計

| | | | |
|-----------|--|--------|------|
| 單元名稱 | | 適用年級 | |
| 課程名稱 | | 教學時間 | |
| 教材版本 | | | |
| 教學準備 | | | |
| 教學目標 | | | |
| 能力指標/學習指標 | | | |
| | | | |
| 單元目標 | | 具體目標 | |
| | | | |
| 融入議題 | | 十大基本能力 | |
| | | | |
| 各節教學重點 | | | 演示節次 |
| 1 | | | 第 節 |
| 2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具體目標 | 教學內容 | 時間 | 教學資源 | 評量方式 | |
| | | | | | |

肆、教學反思與建議

陸、教學專業活動紀錄

| 教學專業活動紀錄 | |
|----------|--|
| | |
| | |
| | |

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英語學習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教學演示競賽活動簡章

壹、依據：「教育部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為強化職前與現職教師英語學習領域之教學知能，確保能將教學理念轉化為實踐能力，藉此提升課堂教學品質，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故擬辦理此競賽。期以競賽方式帶動師資培訓、教材研究及實務教學，俾使攸關國民基本教育之教學知能得向上提升。
- 二、透過辦理甄選及發表會活動，將優良教學活動設計，分享給職前與現職教師。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英語學習領域教學研究中心。
- 三、協辦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英語學系。

肆、活動說明

一、報名組別、資格及參賽人數：

- (一) **1. 師資生組：**係指師資培育大學、一般大學之師資生、學程生。
- 2. 實習生組：**限當學年度具有實習生資格者。
- 3. 教師組：**現職公私立小學或幼兒園專兼任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學支援人員、儲備教師(含幼兒園領有教師證的教保員)。
 - 各組初賽需繳交教學影片 15 分鐘及教案書面資料(一節課 40 分鐘)，教案書面資料不超過 20 頁，超過會酌以扣分。錄取 6 件參加決選。
 - 決選需進行現場教學演示 12 分鐘。
 - 擇優錄取、名次得從缺。

(二) 參賽人數：每件作品至多 4 人合作參加。

二、初選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05 年 4 月 15 日(五)(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收件地點：親送或郵寄至「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英語學系收」(信封敬請註明「英語教案競賽活動稿件」)。

聯絡人：官亦書、聯絡電話：04-2218-3463、e-mail:angell22629@gmail.com

四、教案初選繳件內容（需含以下一至七項目）：

- (一) 報名表：如附件 1
- (二) 封面：如附件 2
- (三) 形式審查表：如附件 3
- (四) 教案書面資料：如附件 4，請以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後一式三份放入信封。
- (五) 光碟片：繳交三份，每份須包含以下內容
 - 1. 教案書面資料 word 與 pdf 檔
 - 2. 教學影片 15 分鐘(註：影片格式以電腦可播放的格式(avi, wmv, mov 等)之 DVD 光碟為準)
- (六) 授權暨承諾書：如附件 5。簽名處請作者親自簽章，勿用電腦繕打。
- (七) 注意事項：作品內容以自行開發與編製為主，均屬未正式發表或為與出版社合作研發之作品，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圖片、文字資料等（若引用他人資料時需註明出處並徵得授權），作品若涉及著作權問題，作者自行負責。

五、評選標準：

| 項目 | 權重 | 說明 |
|---------|-----|---------------------|
| 教學目標明確性 | 25% | 設計理念正確，切合學習理論與能力指標 |
| 教學設計適切性 | 25% | 教學活動生動，能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與成效 |
| 教學策略有效性 | 25% | 教案內容完整，步驟合理順暢 |
| 教學評量多元化 | 25% | 評量方式多元，與設計理念相呼應 |

六、決選-教學演示相關事項

- (一) 教學演示題目為初選階段所繳交之教案
- (二) 決選當日經由抽籤決定演示次序
- (三) 參賽者請自行準備教具
- (四) 教案需自行準備 3 份紙本，並於報到時提供

七、獎勵方式：

各組擇優獎勵：

- (一) 第一名：各組 1 件、稿費 8,000 元(每件核實核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 870 元，上限為 8000 元。)，每人獎狀 1 張，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記小功 1 次。
- (二) 第二名：各組 1 件、稿費 6,000 元(每件核實核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 870 元，上限為 6000 元。)，每人獎狀 1 張，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嘉獎 2 次。
- (三) 第三名：各組 1 件、稿費 4,000 元(每件核實核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

870 元，上限為 4000 元。)，每人獎狀 1 張，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嘉獎 1 次。

(四) 佳作：各組 3 件、稿費 2,000 元(每件核實核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 870 元，上限為 2000 元。)，每人獎狀 1 張。

各組得視件數或作品水準，由評審委員決議調整獲獎情形，如無優秀件數，擇優錄取、名次得從缺。

伍、審查方式：

一、分為書面初選及現場發表決選。書面初選錄取通知於 5 月 6 日公布。

二、現場發表決選：經書面初選進入現場發表決選之教案，每件發表時間暫定 12 分鐘（每組 6 件，每件發表人員以 4 人為原則，請所屬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予公假及課務排代，另由本中心補助發表教師及學生交通費）。

三、現場發表決選日期：預計 105 年 5 月 21 日(六) 辦理。

四、現場發表決選地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陸、得獎名單公布：於決選當日公布名次，各組前三名得獎者需配合本單位相關推廣及宣傳活動。

柒、注意事項：

一、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如有需要請自行備份留存。

二、參賽作品之教案中及光碟片上均不得出現作者任教之校名及作者姓名，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三、參賽作品限以改編自本中心歷年研發示例，或以自行開發與編製為主，屬未正式發表或未與出版社合作研發之作品。作品引用素材應注意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圖片、文字資料等（若引用他人資料時需註明出處並徵得授權），作品若有違反著作權問題，相關法律責任由作者自行負責。

四、已參加其他公開競賽之得獎作品不得再次參賽，且每件參賽作品不得另行參加其他競賽，且必須遵守著作權相關之規定，若有違反情事，經評審會議確認屬實者或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立即取消參賽資格。若該作品已得獎，追回獎勵。

五、本競賽簡章、相關表件、歷年教學活動設計參考範例及得獎名單等相關訊息，公布於「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學習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平台」網站 <http://laes.ntcu.edu.tw/platform/index.aspx>。

【附件 1】

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教學演示競賽活動比賽報名表

| | | | | | |
|------------------|-----------------|------|----|----------------------------|---|
| 收件編號 (勿填寫) | | | | 教案總字數 | |
| 領 域 | | | | | |
| 教 案 名 稱 | | | | | |
| 學 習 階 段 | | | | 教學總時間 | 節 |
| 設 計 理 念 | (以 300 字簡介教學內容) | | | | |
| 作 者 一 基 本 資 料 | 姓名 | 服務學校 | 職稱 | 聯絡電話 | |
| | | | | (O) (H) (行動) (傳真) | |
| E - m a i l | | | | | |
| 作 者 二 基 本 資 料 | 姓名 | 服務學校 | 職稱 | 聯絡電話 | |
| | | | | (O) (H) (行動) (傳真) | |
| E - m a i l | | | | | |
| 作 者 三 基 本 資 料 | 姓名 | 服務學校 | 職稱 | 聯絡電話 | |
| | | | | (O) (H) (行動) (傳真) | |
| E - m a i l | | | | | |
| 作 者 四 基 本 資 料 | 姓名 | 服務學校 | 職稱 | 聯絡電話 | |
| | | | | (O) (H) (行動) (傳真) | |
| E - m a i l | | | | | |

➤ 可自行影印或複製本報名表

【附件 2】

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教學演示競賽活動比賽封面

領 域：

編 號：_____（由承辦單位填寫）

組 別：

作品名稱：

注意事項：

1. 參賽作品封面請勿書寫校名及作者名。
2. 請在光碟片上書寫作品名稱(勿寫校名及作者名)。

【附件 3】此表與稿件於截止日一併繳交

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教學演示競賽活動比賽形式審查表

| 收件號碼 | (由承辦單位填寫) | | | | |
|------|---|---------|-----|-------------------|-----|
| 領域 | | | | | |
| 教案名稱 | | | | | |
| 項次 | 審查要項 | 參選者自行審查 | | 承辦單位審查(此欄由承辦單位填寫) | |
| |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 1 | 報名表 | | | | |
| 2 | 封面 | | | | |
| 3 | 形式審查表 | | | | |
| 4 | 教案書面資料 3 份 | | | | |
| 5 | 光碟片 3 份 | | | | |
| 6 | 授權暨承諾書 | | | | |
| 切結事項 | <p>本人保證符合徵稿參加對象。</p> <p>本人保證著作權無違反研究倫理事項。</p> <p>本人已熟悉徵選計畫所列規範，倘違反規範而獲獎時，其獎勵及稿費繳回，並視情節予以議處。</p> <p>具結人： (切結事項未簽具者一律退件)</p> | | | | |

※寄送前，敬請逐項檢查各項資料(含份數)，如不符合規定者，即不具參賽資格，不予受理。收件日期為即日起至 105 年 4 月 15 日(五)(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寄送至「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收」。聯絡人：官亦書小姐、聯絡電話：04-2218-3463、e-mail：angel122629@gmail.com

【附件 4】

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教學演示競賽活動比賽（教案）設計格式範例

壹、設計理念

貳、教學分析

一、教材分析

二、學生分析

三、教學方法分析

四、課程概念架構圖

指標/單元名稱/活動/策略/評量方式（可依上列項目自行繪製概念架構圖）

參、教學活動設計

| | | | | |
|-----------------|------|--------|------|------|
| 單元名稱 | | 適用年級 | | |
| 課程名稱 | | 教學時間 | | |
| 教材版本 | | | | |
| 教學準備 | | | | |
| 教學目標 (可依各領域) | | | | |
| 能力指標/學習指標 | | 具體目標 | | |
| | | | | |
| 融入議題與能力指標 | | 十大基本能力 | | |
| 議題 | 能力指標 | | | |
| | | | | |
| 能力指標 | 教學內容 | 時間 | 評量方式 | 具體目標 |
| | | | | |

肆、教學評量

| 具體目標 | 評量方式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伍、教學反思與建議

陸、教學專業活動紀錄

| 教學專業活動紀錄 | |
|----------|--|
| | |
| | |
| | |

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本土教育教學研究中心/教學演示競賽活動簡章

壹、依據：「教育部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為強化職前與現職教師本土教育之教學知能，確保能將教學理念轉化為實踐能力，藉此提升課堂教學品質，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故擬辦理此競賽。期以競賽方式帶動師資培訓、教材研究及實務教學，俾使攸關國民基本教育之教學知能得向上提升。
- 二、透過辦理甄選及發表會活動，將優良教學活動設計，分享給職前與現職教師。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本土教育教學研究中心。
- 三、協辦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灣語文學系。

肆、活動說明

一、報名組別、資格及參賽人數：

- (一) 1. **師資生組**：係指師資培育大學、一般大學之師資生、學程生。
2. **實習生組**：限當學年度具有實習生資格者。
3. **教師組**：現職公私立小學或幼兒園專兼任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學支援人員、儲備教師(含幼兒園領有教師證的教保員)。
 - **各組初賽需繳交教學影片15分鐘及教案書面資料**(一節課40分鐘)，教案書面資料不超過20頁，超過會酌以扣分。錄取6件參加決選。
 - **決選需進行現場教學演示12分鐘。**
 - **擇優錄取、名次得從缺。**

(二) 參賽人數：每件作品至多4人合作參加。

- 二、初選收件日期：即日起至105年3月25日(五)(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三、收件地點：親送或郵寄至「403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 國立臺中教育大

學台灣語文學系收」(信封敬請註明「本土教育教案競賽活動稿件」)。聯絡人：李小姐、聯絡電話：04-22183442、e-mail：oanchu@gmail.com

四、教案初選繳件內容(需含以下一至七項目)：

- (一) 報名表：如附件 1
- (二) 封面：如附件 2
- (三) 形式審查表：如附件 3
- (四) 教案書面資料：如附件 4，請以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後一式三份放入信封。
- (五) 光碟片：繳交三份，每份須包含以下內容
 1. 教案書面資料 word 與 pdf 檔
 2. 教學影片 15 分鐘(註：影片格式以電腦可播放的格式(avi, wmv, mov 等)之 DVD 光碟為準)
- (六) 授權暨承諾書：如附件 5。簽名處請作者親自簽章，勿用電腦繕打。
- (七) 注意事項：作品內容以自行開發與編製為主，均屬未正式發表或為與出版社合作研發之作品，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圖片、文字資料等(若引用他人資料時需註明出處並徵得授權)，作品若涉及著作權問題，作者自行負責。

五、評選標準：

| 項目 | 權重 | 說明 |
|---------|-----|--|
| 教學目標明確性 | 10% | 明確掌握教學目標、能力指標 |
| 教學設計適切性 | 30% | 掌握核心概念設計教學 教學設計反映教材特性 時間安排適切 教學省思與學生回饋 結構合理、有適當的深度和廣度 |
| 教學策略有效性 | 40% | 教學策略運用得當可行 教學策略重視學生差異 教學策略展現師生互動 能突出重點，通俗易懂、深入淺出表達 教學創新性 教學語言準確生動，母語文字使用正確 媒材設計與運用 |
| 教學評量多元化 | 20% | 規劃多元評量方式 研訂具體評量規準 運用多元教學評量 評量設計與教學目標間的關連性 |

六、決選-教學演示相關事項

- (一) 教學演示題目為初選階段所繳交之教案
- (二) 決選當日經由抽籤決定演示次序
- (三) 參賽者請自行準備教具
- (四) 教案需自行準備3份紙本，並於報到時提供

七、獎勵方式：

各組擇優獎勵：

- (一) 第一名：各組1件、稿費8,000元(每件核實核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870元，上限為8000元。)，每人獎狀1張，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記小功1次。
- (二) 第二名：各組1件、稿費6,000元(每件核實核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870元，上限為6000元。)，每人獎狀1張，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嘉獎2次。
- (三) 第三名：各組1件、稿費4,000元(每件核實核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870元，上限為4000元。)，每人獎狀1張，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嘉獎1次。
- (四) 佳作：各組3件、稿費2,000元(每件核實核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870元，上限為2000元。)，每人獎狀1張。

各組得視件數或作品水準，由評審委員決議調整獲獎情形，如無優秀件數，擇優錄取、名次得從缺。

伍、審查方式：

- 一、分為書面初選及現場發表決選。書面初選錄取通知於4月11日公布。
- 二、現場發表決選：經書面初選進入現場發表決選之教案，每件發表時間暫定12分鐘(每組6件，每件發表人員以4人為原則，請所屬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予公假及課務排代，另由本中心補助發表教師及學生交通費)。
- 三、現場發表決選日期：預計105年4月30日(六)辦理。
- 四、現場發表決選地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陸、得獎名單公布：於決選當日公布名次，各組前三名得獎者需配合本單位相關推廣及宣傳活動。

柒、注意事項：

- 一、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如有需要請自行備份留存。
- 二、參賽作品之教案中及光碟片上均不得出現作者任教之校名及作者姓名，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 三、參賽作品限以改編自本中心歷年研發示例，或以自行開發與編製為主，屬未正式發表或未與出版社合作研發之作品。作品引用素材應注意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圖片、文字資料等(若引用他人資料時

需註明出處並徵得授權)，作品若有違反著作權問題，相關法律責任由作者自行負責。

- 四、已參加其他公開競賽之得獎作品不得再次參賽，且每件參賽作品不得另行參加其他競賽，且必須遵守著作權相關之規定，若有違反情事，經評審會議確認屬實者或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立即取消參賽資格。若該作品已得獎，追回獎勵。
- 五、本競賽簡章、相關表件、歷年教學活動設計參考範例及得獎名單等相關訊息，公布於「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學習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平台」網站 <http://laes.ntcu.edu.tw/platform/index.aspx>。

【附件 1】

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教學演示競賽活動比賽報名表

| | | | | |
|------------------|-----------------|-------|----|----------------------------|
| 收件編號 (勿填寫) | | 教案總字數 | | |
| 領 域 | | | | |
| 教 案 名 稱 | | | | |
| 學 習 階 段 | | 教學總時間 | 節 | |
| 設 計 理 念 | (以 300 字簡介教學內容) | | | |
| 作 者 一 基 本 資 料 | 姓名 | 服務學校 | 職稱 | 聯絡電話 |
| | | | | (O) (H) (行動) (傳真) |
| E - m a i l | | | | |
| 作 者 二 基 本 資 料 | 姓名 | 服務學校 | 職稱 | 聯絡電話 |
| | | | | (O) (H) (行動) (傳真) |
| E - m a i l | | | | |
| 作 者 三 基 本 資 料 | 姓名 | 服務學校 | 職稱 | 聯絡電話 |
| | | | | (O) (H) (行動) (傳真) |
| E - m a i l | | | | |
| 作 者 四 基 本 資 料 | 姓名 | 服務學校 | 職稱 | 聯絡電話 |
| | | | | (O) (H) (行動) (傳真) |
| E - m a i l | | | | |

➤ 可自行影印或複製本報名表

【附件 2】

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教學演示競賽活動比賽封面

領 域：

編 號：_____（由承辦單位填寫）

組 別：

作品名稱：

注意事項：

1. 參賽作品封面請勿書寫校名及作者名。
2. 請在光碟片上書寫作品名稱(勿寫校名及作者名)。

【附件 3】此表與稿件於截止日一併繳交

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教學演示競賽活動比賽形式審查表

| 收件號碼 | (由承辦單位填寫) | | | | |
|------|---|---------|-----|-------------------|-----|
| 領域 | 本土教育 | | | | |
| 教案名稱 | | | | | |
| 項次 | 審查要項 | 參選者自行審查 | | 承辦單位審查(此欄由承辦單位填寫) | |
| |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 1 | 報名表 | | | | |
| 2 | 封面 | | | | |
| 3 | 形式審查表 | | | | |
| 4 | 教案書面資料 3 份 | | | | |
| 5 | 光碟片 3 份 | | | | |
| 6 | 授權暨承諾書 | | | | |
| 切結事項 | <p>本人保證符合徵稿參加對象。</p> <p>本人保證著作權無違反研究倫理事項。</p> <p>本人已熟悉徵選計畫所列規範，倘違反規範而獲獎時，其獎勵及稿費繳回，並視情節予以議處。</p> <p>具結人： (切結事項未簽具者一律退件)</p> | | | | |

※寄送前，敬請逐項檢查各項資料(含份數)，如不符合規定者，即不具參賽資格，不予受理。收件日期為即日起至 105 年 3 月 25 日(五)(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寄送至「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灣語文學系收」。聯絡人：李小姐、聯絡電話：04-22183442、e-mail：oanchu@gmail.com

【附件 4】

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本土教育教學演示競賽活動比賽（教案）設計格式範例

壹、設計理念

貳、教學分析

一、教材分析

二、學生分析

三、教學方法分析

四、課程概念架構圖

指標/單元名稱/活動/策略/評量方式（可依上列項目自行繪製概念架構圖）

參、教學活動設計

| | | | | |
|-----------------|------|--------|------|------|
| 單元名稱 | | 適用年級 | | |
| 課程名稱 | | 教學時間 | | |
| 教材版本 | | | | |
| 教學準備 | | | | |
| 教學目標 (可依各領域) | | | | |
| 能力指標 | | 具體目標 | | |
| | | | | |
| 融入議題與能力指標 | | 十大基本能力 | | |
| 議題 | 能力指標 | | | |
| | | | | |
| 能力指標 | 教學內容 | 時間 | 評量方式 | 具體目標 |
| | | | | |

肆、教學評量

| 具體目標 | 評量方式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伍、教學反思與建議

陸、教學專業活動紀錄

| 教學專業活動紀錄 | |
|----------|--|
| | |
| | |
| | |

【附件 5】

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授權暨承諾書

教案名稱：()

本人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設計之教案參加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所辦理「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教案演示競賽活動」，經評審入選後，其著作財產權為中心及教育部所擁有。同意可將該項教材、教案等予以重製、公開發表或發行，並應註明該教材、教案等為本人著作之旨。並於著作權宣導之範圍內（非營利之目的），將前項教學設計案等予以編輯或重製後，不限時間、地點、次數公開播送做為教育推廣之用。

有關本人參加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本土教育教學研究中心教案演示競賽活動」甄選活動，願意承諾事項如下：

- 一、該教學資源內容(含教材、教案、學習單、素材、媒體等)確實由本人自行創作，且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 二、日後如有任何侵權之糾紛，本人願意出面處理並自負法律責任，與中心無涉。如因此致中心有損害者，本人願負賠償之責。
- 三、如有侵害著作權等相關法規經法院判決確定者，本人願意繳回所有原發之獎勵及稿費等。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作者一姓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作者二姓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作者三姓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作者四姓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本表可自行複製影印

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數學學習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教學演示競賽活動簡章

壹、依據

本活動依據「教育部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為強化職前與現職教師對於數學學習領域之教學知能，確保能將教學理念轉化為實踐能力，藉此提升課堂教學品質，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期以競賽方式帶動師資培訓、教材研究及實務教學，俾使攸關國民基本教育之教學知能得向上提升。
- 二、透過辦理甄選及發表會活動，將優良教學活動設計，分享給職前與現職教師。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學習領域教學研究中心
- 三、協辦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

肆、活動說明

一、報名組別、資格及參賽人數：

- (一) 1. **師資生組**：係指師資培育大學、一般大學之師資生、學程生。
2. **實習生組**：限當學年度具有實習生資格者。
3. **教師組**：現職公私立小學或幼兒園專兼任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學支援人員、儲備教師(含幼兒園領有教師證的教保員)。
 - 各組初賽需繳交教學影片15 分鐘及教案書面資料(一節課 40 分鐘)，教案書面資料不超過 20 頁，超過會酌以扣分。各組錄取 6 件參加決選。
 - 決選需進行現場教學演示 12 分鐘。
 - 擇優錄取、名次得從缺。

(二) 參賽人數：每件作品至多 4 人合作參加。

二、初選收件日期：即日起至105 年 3 月 31 日(四)(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收件地點：親送或郵寄至「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數學教育學系收」(信封敬請註明「數學教案競賽活動稿件」)。聯絡人：王婉倫、聯絡電話：04-22183598、e-mail：wanlunwang@mail.ntcu.edu.tw

四、相關表單下載點：自即日起請上「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學習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平台」(網站 <http://laes.ntcu.edu.tw/platform/index.aspx>)及「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數學學習領域教學中心」(網址：<http://laes.ntcu.edu.tw/index.aspx?sid=4>)下載。

五、教案初選繳件內容(需含以下一至七項目)：

(一)報名表：如附件1

(二)封面：如附件2

(三)形式審查表：如附件3

(四)教案書面資料：如附件4，請以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後一式三份放入信封。

(五)光碟片：繳交三份，每份須包含以下內容

1.教案書面資料 word 與 pdf 檔

2.教學影片 15 分鐘

(註：影片格式以電腦可播放的格式(avi, wmv, mov 等)之 DVD 光碟為準)

(六)授權暨承諾書：如附件5。簽名處請作者親自簽章，勿用電腦繕打。

(七)注意事項：作品內容以自行開發與編製為主，均屬未正式發表或未與出版社合作研發之作品，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圖片、文字資料等(若引用他人資料時需註明出處並徵得授權)，作品若涉及著作權問題，作者自行負責。

六、評選標準：分為兩階段評選

第一階段：書面初選，教學單元主題自選，教學內容設計為「該單元內之一節課為詳案」。

教案書面資料審查標準如下：

| 項目 | 權重 | 說明 |
|---------|-----|---------------|
| 教學目標明確性 | 25% | 明確掌握教學目標與能力指標 |
| 教學設計適切性 | 25% | 適切掌握核心概念與教學內容 |
| 教學策略有效性 | 25% | 有效運用教學策略且重視差異 |
| 教學評量多元性 | 25% | 明確規劃多元評量及評量目標 |

第二階段：現場發表決選，於 105 年 5 月 14 日(六)辦理現場發表決選。

教學演示評比標準如下：

| 項目 | 權重 | 說明 |
|------|-----|---------------|
| 教學內容 | 25% | 教學內容結構合理且具有創意 |
| 教學方法 | 25% | 教學資源與教學評量正確合宜 |
| 教學表現 | 25% | 教學語言生動準確且自然大方 |
| 教學過程 | 25% | 數學概念表達正確且活動得宜 |

七、決選-教學演示相關事項

- (一) 教學演示題目為初選階段所繳交之教案
- (二) 決選當日經由抽籤決定演示次序
- (三) 參賽者請自行準備教具
- (四) 教案需自行準備 3 份紙本，並於報到時提供

八、獎勵方式：

各組擇優獎勵如下：

- (一) 第一名：各組 1 件、稿費 8,000 元(每件核實核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 870 元，上限為 8000 元。)，每人獎狀 1 張，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記小功 1 次。
- (二) 第二名：各組 1 件、稿費 6,000 元(每件核實核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 870 元，上限為 6000 元。)，每人獎狀 1 張，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嘉獎 2 次。
- (三) 第三名：各組 1 件、稿費 4,000 元(每件核實核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 870 元，上限為 4000 元。)，每人獎狀 1 張，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嘉獎 1 次。
- (四) 佳作：各組 3 件、稿費 2,000 元(每件核實核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 870 元，上限為 2000 元。)，每人獎狀 1 張。

各組得視件數或作品水準，由評審委員決議調整獲獎情形，如無優秀件數，擇優錄取、名次得從缺。

伍、審查方式

一、分為第一階段書面初選及第二階段現場發表決選。

二、書面初選錄取名單於 105 年 4 月 29 日(五)公布於「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學習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平台」(網站<http://laes.ntcu.edu.tw/platform/index.aspx>)及「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數學學習領域教學中心」(網址：<http://laes.ntcu.edu.tw/index.aspx?sid=4>)。

三、現場發表決選：經書面初選進入現場發表決選之教案，每件發表時間暫定 12

分鐘（每組 6 件，每件發表人員最多以 4 人為限，請所屬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予公假及課務排代，另由本中心補助發表教師及學生交通費）。

四、現場發表決選日期：預計105 年 5 月 14 日(六)辦理。

五、現場發表決選地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陸、得獎名單公布

於決選當日公布名次，各組前三名得獎者需配合本單位相關推廣及宣傳活動。

柒、注意事項

- 一、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如有需要請自行備份留存。
- 二、參賽作品之教案中及光碟片上均不得出現作者任教之校名及作者姓名，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 三、參賽作品限以改編自本中心歷年研發示例，或以自行開發與編製為主，屬未正式發表或未與出版社合作研發之作品。作品引用素材應注意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圖片、文字資料等（若引用他人資料時需註明出處並徵得授權），作品若有違反著作權問題，相關法律責任由作者自行負責。
- 四、已參加其他公開競賽之得獎作品不得再次參賽，且每件參賽作品不得另行參加其他競賽，且必須遵守著作權相關之規定，若有違反情事，經評審會議確認屬實者或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立即取消參賽資格。若該作品已得獎，追回獎勵。
- 五、本競賽簡章、相關表件、歷年教學活動設計參考範例及得獎名單等相關訊息，公布於「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學習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平台」（網站：<http://laes.ntcu.edu.tw/platform/index.aspx>）及「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數學學習領域教學中心」（網址：<http://laes.ntcu.edu.tw/index.aspx?sid=4>）。

【附件 1】

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教學演示競賽活動比賽報名表

| | | | | |
|------------------|-----------------|-------|----|----------------------------|
| 收件編號 (勿填寫) | | 教案總字數 | | |
| 領 域 | | | | |
| 教 案 名 稱 | | | | |
| 學 習 階 段 | | 教學總時間 | 節 | |
| 設 計 理 念 | (以 300 字簡介教學內容) | | | |
| 作 者 一 基 本 資 料 | 姓名 | 服務學校 | 職稱 | 聯絡電話 |
| | | | | (O) (H) (行動) (傳真) |
| E - m a i l | | | | |
| 作 者 二 基 本 資 料 | 姓名 | 服務學校 | 職稱 | 聯絡電話 |
| | | | | (O) (H) (行動) (傳真) |
| E - m a i l | | | | |
| 作 者 三 基 本 資 料 | 姓名 | 服務學校 | 職稱 | 聯絡電話 |
| | | | | (O) (H) (行動) (傳真) |
| E - m a i l | | | | |
| 作 者 四 基 本 資 料 | 姓名 | 服務學校 | 職稱 | 聯絡電話 |
| | | | | (O) (H) (行動) (傳真) |
| E - m a i l | | | | |

➤ 可自行影印或複製本報名表

【附件 2】

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教學演示競賽活動比賽封面

領 域：

編 號：_____（由承辦單位填寫）

組 別：

作品名稱：

注意事項：

1. 參賽作品封面請勿書寫校名及作者名。
2. 請在光碟片上書寫作品名稱(勿寫校名及作者名)。

【附件 3】此表與稿件於截止日一併繳交

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教學演示競賽活動比賽形式審查表

| 收件號碼 | (由承辦單位填寫) | | | | |
|------|---|---------|-----|-------------------|-----|
| 領域 | | | | | |
| 教案名稱 | | | | | |
| 項次 | 審查要項 | 參選者自行審查 | | 承辦單位審查(此欄由承辦單位填寫) | |
| |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 1 | 報名表 | | | | |
| 2 | 封面 | | | | |
| 3 | 形式審查表 | | | | |
| 4 | 教案書面資料 3 份 | | | | |
| 5 | 光碟片 3 份 | | | | |
| 6 | 授權暨承諾書 | | | | |
| 切結事項 | <p>本人保證符合徵稿參加對象。</p> <p>本人保證著作權無違反研究倫理事項。</p> <p>本人已熟悉徵選計畫所列規範，倘違反規範而獲獎時，其獎勵及稿費繳回，並視情節予以議處。</p> <p>具結人： (切結事項未簽具者一律退件)</p> | | | | |

※寄送前，敬請逐項檢查各項資料(含份數)，如不符合規定者，即不具參賽資格，不予受理。收件日期為即日起至 105 年 3 月 31 日(五)(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寄送至「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數學教育學系收」。聯絡人：王婉倫、聯絡電話：04-22183598、e-mail：wanlunwang@mail.ntcu.edu.tw

【附件 4】

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教學演示競賽活動比賽（教案）設計格式範例

壹、設計理念

貳、教學分析

一、教材分析

二、學生分析

三、教學方法分析

四、課程概念架構圖

指標/單元名稱/活動/策略/評量方式（可依上列項目自行繪製概念架構圖）

參、教學活動設計

| | | | |
|---|------|---|--|
| 單元名稱 | | 適用年級 | |
| 課程名稱 | | 教學時間 | |
| 教材版本 | | | |
| 教學準備 | | | |
| 教學目標 | | | |
| 能力指標 | | 具體目標 | |
| | | | |
| 融入議題與能力指標 | | 十大基本能力 | |
| 議題 | 能力指標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家政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人權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發展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教育 | | <input type="checkbox"/> 了解自我與發展潛能 <input type="checkbox"/> 欣賞表現與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規劃與終身綱要 <input type="checkbox"/> 表達、溝通與分享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關懷與團隊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學習與國際理解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組織與實踐 <input type="checkbox"/> 運用科技與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主動探究與研究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 | | |
| 能力指標 | 教學內容 | 時間 | 評量方式 | 具體目標 |
| | | | | |

肆、教學評量

| 具體目標 | 評量方式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伍、教學反思與建議

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教學演示競賽活動簡章

壹、依據：

「教育部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計畫」及「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為強化職前與現職教師社會學習領域之教學知能，確保能將教學理念轉化為實踐能力，藉此提升課堂教學品質，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故擬辦理此競賽。期以競賽方式帶動師資培訓、教材研究及實務教學，俾使攸關國民基本教育之教學知能得向上提升。
- 二、透過辦理甄選及發表會活動，將優良教學活動設計，分享給職前與現職教師。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研究中心
- 三、協辦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肆、活動說明

一、報名組別、資格及參賽人數：

- (一) 1. **師資生組**：係指師資培育大學、一般大學之師資生、學程生。
 2. **實習生組**：限當學年度具有實習生資格者。
 3. **教師組**：現職公私立小學或幼兒園專兼任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學支援人員、儲備教師(含幼兒園領有教師證的教保員)。
 - 各組初賽需繳交教學影片15 分鐘及教案書面資料(完整一節課 40 分鐘，請擇優濃縮為 15 分鐘)，教案書面資料不超過 20 頁，超過將酌以扣分。
 - 各組將擇優錄取 6 件為原則參加決選。
 - 各組決選須於進行現場教學演示 12 分鐘。
 - 擇優錄取、名次得從缺。
- (二) 參賽人數：每件作品至多 4 人合作參加。

二、初選收件日期：即日起至105年4月15日(五)(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收件地點：親送或郵寄至「1067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34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收」(信封敬請註明「社會學習領域教案競賽活動稿件」)。聯絡人：莊幸諺、聯絡電話：02-27321104 分機 62314、e-mail：socialstudies.ntue@gmail.com

四、教案初選繳件內容(需含以下一至七項目)：

- (一) 報名表：如附件 1
- (二) 封面：如附件 2
- (三) 形式審查表：如附件 3
- (四) 教案書面資料：如附件 4，請以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後一式三份放入信封。
- (五) 光碟片：繳交三份，每份須包含以下內容
 - 1. 教案書面資料 word 與 pdf 檔
 - 2. 教學影片 15 分鐘
 (註：影片格式以電腦可播放的格式(avi, wmv, mov 等)之 DVD 光碟為準)
- (六) 授權暨承諾書：如附件 5。簽名處請作者親自簽章，勿用電腦繕打。
- (七) 注意事項：(四)、(五)不得出現作者任教之校名及作者姓名，違者取消參賽資格。作品內容以自行開發與編製為主，均屬未正式發表或為與出版社合作研發之作品，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圖片、文字資料等(若引用他人資料時需註明出處並徵得授權)，作品若涉及著作權問題，作者自行負責。

五、評選標準：分為兩階段評選

(一) 教案書面資料審查標準

| 項目 | 權重 | 說明 |
|---------|-----|---|
| 教學目標明確性 | 10% | 明確訂立教學目標 |
| 教學設計適切性 | 40% | 掌握核心概念設計教學 使用合適多媒體、教具輔助說明 時間掌握得宜 教學互動與學生回饋 教學脈絡清晰 適時補充相關資料 |
| 教學策略有效性 | 30% | 教學策略運用得當 教學策略重視學生差異 教學策略展現師生互動 教學創新與多元 |

| | | |
|---------|-----|--------------------------------------|
| 教學評量多元化 | 20% | 規劃多元評量方式 評分規則嚴謹 評量設計與教學目標具有關連性 |
|---------|-----|--------------------------------------|

(二)教學演示/分享表現評比標準：105年5月7日(六)辦理現場發表決選

| 項目 | 權重 | 說明 |
|---------|-----|-------------------------|
| 教學/分享過程 | 40% | 能呈現主要概念、結構合理、善用適當媒材。 |
| 教學/分享方法 | 40% | 具互動性、能突出重點、深入淺出、適合學生程度。 |
| 教學/分享表現 | 20% | 生動、準確的表達、儀容整潔、自然大方。 |

(三) 決選-教學演示相關事項

1. 教學演示題目為初選階段所繳交之教案
2. 決選當日經由抽籤決定演示次序
3. 參賽者請自行準備教具
4. 教案需自行準備3份紙本，並於報到時提供

六、獎勵方式：

各組擇優獎勵：

- (一) 第一名：各組1件、稿費8,000元(每件核實核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870元，上限為8000元。)，每人獎狀1張，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記小功1次。
- (二) 第二名：各組1件、稿費6,000元(每件核實核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870元，上限為6000元。)，每人獎狀1張，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嘉獎2次。
- (三) 第三名：各組1件、稿費4,000元(每件核實核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870元，上限為4000元。)，每人獎狀1張，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嘉獎1次。
- (四) 佳作：各組3件、稿費2,000元(每件核實核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870元，上限為2000元。)，每人獎狀1張。

各組得視件數或作品水準，由評審委員決議調整獲獎情形，如無優秀件數，擇優錄取、名次得從缺。

各組得獎作品若教案書面資料字數不足以支領相對之稿費時，請補足所缺少之字數，否則將以實際字數核實支付稿費。

伍、審查方式：

- 一、分為書面初選及現場發表決選。書面初選錄取通知於4月27日(三)前公布。
 - 二、現場發表決選：經書面初選進入現場發表決選之教案，每件發表時間暫定12分鐘(每組6件，每件發表人員以4人為原則，請所屬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予公假及課務排代，另由本中心補助發表教師及學生交通費)。
 - 三、現場發表決選日期：預計105年5月7日(六)辦理。
 - 四、現場發表決選地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陸、得獎名單公布：於決選當日公布名次，各組前三名得獎者需配合本單位相關公開推廣發表及宣傳活動。

柒、注意事項：

- 一、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如有需要請自行備份留存。
- 二、參賽作品之教案中及光碟片上均不得出現作者任教之校名及作者姓名，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 三、參賽作品限以改編自本中心歷年研發示例，或以自行開發與編製為主，屬未正式發表或未與出版社合作研發之作品。作品引用素材應注意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圖片、文字資料等(若引用他人資料時需註明出處並徵得授權)，作品若有違反著作權問題，相關法律責任由作者自行負責。
- 四、已參加其他公開競賽之得獎作品不得再次參賽，且每件參賽作品不得另行參加其他競賽，且必須遵守著作權相關之規定，若有違反情事，經評審會議確認屬實者或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立即取消參賽資格。若該作品已得獎，追回獎勵。
- 五、本競賽簡章、相關表件、歷年教學活動設計參考範例及得獎名單等相關訊息，公布於「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學習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平台」網站 <http://laes.ntcu.edu.tw/platform/index.aspx>。

【附件 1】

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教學演示競賽活動比賽報名表

| | | | | | |
|------------------|-----------------|------|----|----------------------------|---|
| 收件編號 (勿填寫) | | | | 教案總字數 | |
| 領 域 | | | | | |
| 教 案 名 稱 | | | | | |
| 學 習 階 段 | | | | 教學總時間 | 節 |
| 設 計 理 念 | (以 300 字簡介教學內容) | | | | |
| 作 者 一 基 本 資 料 | 姓名 | 服務學校 | 職稱 | 聯絡電話 | |
| | | | | (O) (H) (行動) (傳真) | |
| E - m a i l | | | | | |
| 作 者 二 基 本 資 料 | 姓名 | 服務學校 | 職稱 | 聯絡電話 | |
| | | | | (O) (H) (行動) (傳真) | |
| E - m a i l | | | | | |
| 作 者 三 基 本 資 料 | 姓名 | 服務學校 | 職稱 | 聯絡電話 | |
| | | | | (O) (H) (行動) (傳真) | |
| E - m a i l | | | | | |
| 作 者 四 基 本 資 料 | 姓名 | 服務學校 | 職稱 | 聯絡電話 | |
| | | | | (O) (H) (行動) (傳真) | |
| E - m a i l | | | | | |

➤ 可自行影印或複製本報名表

【附件 2】

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教學演示競賽活動比賽封面

領 域：

編 號：_____（由承辦單位填寫）

組 別：

作品名稱：

注意事項：

1. 參賽作品封面請勿書寫校名及作者名。
2. 請在光碟片上書寫作品名稱(勿寫校名及作者名)。

【附件 3】此表與稿件於截止日一併繳交

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教學演示競賽活動比賽形式審查表

| 收件號碼 | (由承辦單位填寫) | | | | |
|------|---|---------|-----|-------------------|-----|
| 領域 | | | | | |
| 教案名稱 | | | | | |
| 項次 | 審查要項 | 參選者自行審查 | | 承辦單位審查(此欄由承辦單位填寫) | |
| |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 1 | 報名表 | | | | |
| 2 | 封面 | | | | |
| 3 | 形式審查表 | | | | |
| 4 | 教案書面資料 3 份 | | | | |
| 5 | 光碟片 3 份 | | | | |
| 6 | 授權暨承諾書 | | | | |
| 切結事項 | <p>本人保證符合徵稿參加對象。</p> <p>本人保證著作權無違反研究倫理事項。</p> <p>本人已熟悉徵選計畫所列規範，倘違反規範而獲獎時，其獎勵及稿費繳回，並視情節予以議處。</p> <p>具結人： (切結事項未簽具者一律退件)</p> | | | | |

※寄送前，敬請逐項檢查各項資料(含份數)，如不符合規定者，即不具參賽資格，不予受理。收件日期為即日起至 105 年 4 月 15 日(五)(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寄送至「1067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34 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收」。聯絡人：莊幸諺、聯絡電話：02-27321104 分機 62314、e-mail：socialstudies.ntue@gmail.com

【附件 4】

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研究中心
教學演示競賽活動比賽（教案）設計格式範例

壹、設計理念

貳、教學分析

一、教材分析

二、學生分析

三、教學方法分析

四、課程概念架構圖

指標/單元名稱/活動/策略/評量方式（可依上列項目自行繪製概念架構圖）

參、教學活動設計

| | | | | |
|---------------------|------|--------|----------|------|
| 單元名稱 | | 適用年級 | | |
| 課程名稱 | | 教學時間 | | |
| 教材版本 | | | | |
| 教學準備 | | | | |
| 教學目標 (可依各 領域) | | | | |
| 能力指標 | | 具體目標 | | |
| | | | | |
| 融入議題與能力指標 | | 十大基本能力 | | |
| 議題 | 能力指標 | | | |
| | | | | |
| 能力指標 | 教學內容 | 時間 | 評量 方式 | 具體目標 |
| | | | | |

肆、教學評量

| 具體目標 | 評量方式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伍、教學反思與建議

陸、教學專業活動紀錄

| 教學專業活動紀錄 | |
|----------|--|
| | |
| | |
| | |

【附件 5】

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授權暨承諾書

教案名稱：()

本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設計之教案參加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所辦理「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教學演示競賽活動」，經評審入選後，其著作財產權為中心及教育部所擁有。同意可將該項教材、教案等予以重製、公開發表或發行，並應註明該教材、教案等為本人著作之旨。並於著作權宣導之範圍內（非營利之目的），將前項教學設計案等予以編輯或重製後，不限時間、地點、次數公開播送做為教育推廣之用。

有關本人參加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教學演示競賽活動」甄選活動，願意承諾事項如下：

- 一、該教學資源內容(含教材、教案、學習單、素材、媒體等)確實由本人自行創作，且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 二、日後如有任何侵權之糾紛，本人願意出面處理並自負法律責任，與中心無涉。如因此致中心有損害者，本人願負賠償之責。
- 三、如有侵害著作權等相關法規經法院判決確定者，本人願意繳回所有原發之獎勵及稿費等。

此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作者一姓名：(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作者二姓名：(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作者三姓名：(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作者四姓名：(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本表可自行複製影印

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教學演示競賽活動簡章

壹、依據：「教育部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為強化職前與現職教師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之教學知能，確保能將教學理念轉化為實踐能力，藉此提升課堂教學品質，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故擬辦理此競賽。期以競賽方式帶動師資培訓、教材研究及實務教學，俾使攸關國民基本教育之教學知能得向上提升。
- 二、透過辦理甄選及發表會活動，將優良教學活動設計，分享給職前與現職教師。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教學研究中心
- 三、協辦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肆、活動說明

一、報名組別、資格及參賽人數：

(一) 1. 師資生組：係指師資培育大學、一般大學之師資生、學程生。

2. 實習生組：限當學年度具有實習生資格者。

3. 教師組：現職公私立小學或幼兒園專兼任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學支援人員、儲備教師(含幼兒園領有教師證的教保員)。

- 各組初賽需繳交教學影片15 分鐘及教案書面資料(一節課 40 分鐘)，教案書面資料不超過 20 頁，超過會酌以扣分。錄取 6 件參加決選。
- 自然領域教學需將實驗活動加入教學設計中，若無實驗活動，則取消參賽資格。
- 決選需進行現場教學演示 12 分鐘，包含實驗演示教學。
- 擇優錄取、名次得從缺。

(二) 參賽人數：每件作品至多 4 人合作參加。

二、初選收件日期：即日起至105 年 03 月 31 日(四)(以郵戳為憑，並以電子郵件寄至承

辦學校，逾期不受理)

三、收件地點：親送或郵寄至「1067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收」(信封敬請註明「自然領域教案競賽活動稿件」)。聯絡人：孫筱喬、聯絡電話：02-2732-1104#63465、e-mail：ntuense777@gmail.com

四、教案初選繳件內容(需含以下一至六項目)：

(一) 報名表：如附件 1

(二) 封面：如附件 2

(三) 形式審查表：如附件 3

(四) 教案書面資料：請以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後一式三份放入信封。

(五) 光碟片：繳交三份，每份須包含以下內容

1. 教案書面資料 word 與 pdf 檔

2. 教學影片 15 分鐘

(註：影片格式以電腦可播放的格式(avi, wmv, mov 等)之 DVD 光碟為準)

(六) 授權暨承諾書：如附件 5。簽名處請作者親自簽章，勿用電腦繕打。

※注意事項：作品內容以自行開發與編製為主，均屬未正式發表或未與出版社合作研發之作品，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圖片、文字資料等(若引用他人資料時需註明出處並徵得授權)，作品若涉及著作權問題，作者自行負責。

五、評選標準：

| 項目 | 權重 | 說明 |
|---------|-----|--|
| 教學目標明確性 | 10% | 明確掌握教學目標、能力指標 |
| 教學設計適切性 | 30% | 掌握核心概念設計教學 教學設計反映教材特性與學生的背景知識 時間安排具適切性 教學省思與學生回饋 結構合理、有適當的深度和廣度 |
| 教學策略有效性 | 30% | 教學內容之正確性 能呈現主要科學概念 教學策略展現師生互動 能歸納重點，深入淺出，適合學生程度 教學具原創性 儀容整潔、自然大方 善用日常生活的媒材 |

| | | |
|---------|-----|---|
| | | |
| 教學評量多元化 | 30% | 規劃多元評量方式 制訂具體評量規準 能帶領實驗設計、做實作評量 運用多元教學評量 評量設計與教學目標間的關連性 |

六、決選-教學演示相關事項

- (一) 教學演示題目為初選階段所繳交之教案
- (二) 決選當日經由抽籤決定演示次序
- (三) 參賽者請自行準備教具
- (四) 教案需自行準備3份紙本，並於報到時提供

七、獎勵方式：

各組擇優獎勵：

- (一) 第一名：各組1件、稿費8,000元(每件核實核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870元，上限為8000元。)，每人獎狀1張，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記小功1次。
- (二) 第二名：各組1件、稿費6,000元(每件核實核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870元，上限為6000元。)，每人獎狀1張，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嘉獎2次。
- (三) 第三名：各組1件、稿費4,000元(每件核實核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870元，上限為4000元。)，每人獎狀1張，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嘉獎1次。
- (四) 佳作：各組3件、稿費2,000元(每件核實核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870元，上限為2000元。)，每人獎狀1張。

各組得視件數或作品水準，由評審委員決議調整獲獎情形，如無優秀件數，擇優錄取、名次得從缺。

伍、審查方式：

- 一、分為書面初選及現場發表決選。書面初選錄取通知於4月15日(五)公布。
- 二、現場發表決選：經書面初選進入現場發表決選之教案，每件發表時間暫定12分鐘(每組6件，每件發表人員至多4人，請所屬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予公假及課務排代，另由本中心補助發表教師及學生交通費)。
- 三、現場發表決選日期：預計105年5月4日(三)辦理。
- 四、現場發表決選地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陸、得獎名單公布：於決選當日公布名次，各組前三名得獎者需配合本單位相關推廣及宣傳活

動。

柒、注意事項：

- 一、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如有需要請自行備份留存，一年後若欲取回，請至承辦學校取回。
- 二、參賽作品之教案中及光碟片上均不得出現作者任教之校名及作者姓名，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 三、參賽作品限以自行開發與編製為主，屬未正式發表或未與出版社合作研發之作品。作品引用素材應注意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圖片、文字資料等（若引用他人資料時需註明出處並徵得授權），作品若有違反著作權問題，相關法律責任由作者自行負責。
- 四、已參加其他公開競賽之得獎作品不得再次參賽，且每件參賽作品不得另行參加其他競賽，且必須遵守著作權相關之規定，若有違反情事，經評審會議確認屬實者或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立即取消參賽資格。若該作品已得獎，追回獎勵及稿費等。
- 五、本競賽簡章、相關表件、歷年教學活動設計參考範例及得獎名單等相關訊息，公布於「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學習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平台」網站 <http://laes.ntcu.edu.tw/platform/index.aspx>。

【附件 1】

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教學演示競賽活動比賽報名表

| | | | | |
|---------------|-----------------|------|-------|----------------------------|
| 收件編號 (勿填寫) | | | 教案總字數 | |
| 領域 | | | | |
| 教案名稱 | | | | |
| 學習階段 | | | 教學總時間 | 節 |
| 設計理念 | (以 300 字簡介教學內容) | | | |
| 作者一 基本資料 | 姓名 | 服務學校 | 職稱 | 聯絡電話 |
| | | | | (0) (H) (行動) (傳真) |
| E - m a i l | | | | |
| 作者二 基本資料 | 姓名 | 服務學校 | 職稱 | 聯絡電話 |
| | | | | (0) (H) (行動) (傳真) |
| E - m a i l | | | | |
| 作者三 基本資料 | 姓名 | 服務學校 | 職稱 | 聯絡電話 |
| | | | | (0) (H) (行動) (傳真) |
| E - m a i l | | | | |
| 作者四 基本資料 | 姓名 | 服務學校 | 職稱 | 聯絡電話 |
| | | | | (0) (H) (行動) (傳真) |
| E - m a i l | | | | |

➤ 可自行影印或複製本報名表

【附件 2】

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教學演示競賽活動比賽封面

領 域：

編 號：_____（由承辦單位填寫）

組 別：

作品名稱：

注意事項：

1. 參賽作品封面請勿書寫校名及作者名。
2. 請在光碟片上書寫作品名稱(勿寫校名及作者名)。

【附件 3】此表與稿件於截止日一併繳交

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教學演示競賽活動比賽形式審查表

| 收件號碼 | (由承辦單位填寫) | | | | |
|------|---|---------|-----|--------------------|-----|
| 領域 | | | | | |
| 教案名稱 | | | | | |
| 項次 | 審查要項 | 參選者自行審查 | | 承辦單位審查 (此欄由承辦單位填寫) | |
| |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 1 | 報名表 | | | | |
| 2 | 封面 | | | | |
| 3 | 形式審查表 | | | | |
| 4 | 教案書面資料 3 份 | | | | |
| 5 | 光碟片 3 份 | | | | |
| 6 | 授權暨承諾書 | | | | |
| 7 | 第 1 項及第 5 項以電子郵件方式寄予承辦學校 | | | | |
| 切結事項 | <p>本人保證符合徵稿參加對象。 本人保證著作權無違反研究倫理事項。 本人已熟悉徵選計畫所列規範，倘違反規範而獲獎時，其獎勵及稿費繳回，並視情節予以議處。</p> <p>具結人： (切結事項未簽具者一律退件)</p> | | | | |

※寄送前，敬請逐項檢查各項資料(含份數)，如不符合規定者，即不具參賽資格，不予受理。收件日期為即日起至 105 年 3 月 31 日(四)(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寄送至「1067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收」。聯絡人：孫筱喬、聯絡電話：(02)2732-1104#63465、e-mail：ntuense777@gmail.com

【附件 4】

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教學演示競賽範例

壹、設計理念

貳、教學分析

- 一、教材分析
- 二、學生分析
- 三、教學方法分析
- 四、課程概念架構圖

指標/單元名稱/活動/策略/評量方式（可依上列項目自行繪製概念架構圖）

參、教學設計

| | | | |
|-----------|------|--------|------|
| 單元名稱 | | 適用年級 | |
| 課程名稱 | | 教學時間 | |
| 教材版本 | | | |
| 教學準備 | | | |
| 教學目標 | | | |
| 能力指標 | | 具體目標 | |
| | | | |
| 融入議題與能力指標 | | 十大基本能力 | |
| 議題 | 能力指標 | | |
| | | | |
| 能力指標 | 教學內容 | 時間 | 評量方式 |
| | | | |
| | | | 具體目標 |
| | | | |

肆、教學評量

| 具體目標 | 評量方式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伍、教學反思與建議

陸、教學專業活動紀錄

| 教學專業活動紀錄 | |
|----------|--|
| | |
| | |
| | |

【附件 5】

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授權暨承諾書

教案名稱：()

本人 _____、_____、_____、_____

設計之教案參加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所辦理「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教學演示競賽活動」，經評審入選後，其著作財產權為中心及教育部所擁有。同意可將該項教材、教案等予以重製、公開發表或發行，並應註明該教材、教案等為本人著作之旨。並於著作權宣導之範圍內（非營利之目的），將前項教學設計案等予以編輯或重製後，不限時間、地點、次數公開播送做為教育推廣之用。

有關本人參加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自然學習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教學演示競賽活動」甄選活動，願意承諾事項如下：

- 一、該教學資源內容(含教材、教案、學習單、素材、媒體等)確實由本人自行創作，且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 二、日後如有任何侵權之糾紛，本人願意出面處理並自負法律責任，與中心無涉。如因此致中心有損害者，本人願負賠償之責。
- 三、如有侵害著作權等相關法規經公證單位審查或法院判決確定者，本人願意繳回所有原發之獎勵及稿費等。

此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作者一姓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作者二姓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作者三姓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作者四姓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本表可自行複製影印

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教學演示競賽活動簡章

壹、依據：「教育部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為強化職前與現職教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之教學知能，確保能將教學理念轉化為實踐能力，藉此提升課堂教學品質，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故擬辦理此競賽。期以競賽方式帶動師資培訓、教材研究及實務教學，俾使攸關國民基本教育之教學知能得向上提升。
- 二、透過辦理甄選及發表會活動，將優良教學活動設計，分享給職前與現職教師。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學研究中心。
- 三、協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肆、活動說明

一、報名組別、資格及參賽人數：

- (一) 1. **師資生組**：係指師資培育大學、一般大學之師資生、學程生。
2. **實習生組**：限當學年度具有實習生資格者。
3. **教師組**：現職公私立小學或幼兒園專兼任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學支援人員、儲備教師(含幼兒園領有教師證的教保員)。
 - 各組初賽需繳交教學影片15分鐘及教案書面資料(一節課40分鐘)，教案書面資料不超過20頁，超過會酌以扣分。錄取6件參加決選。
 - 決選需進行現場教學演示12分鐘。
 - 擇優錄取、名次得從缺。

(二) 參賽人數：每件作品至多4人合作參加。

二、初選收件日期：即日起至105年4月6日(三)(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收件地點：親送或郵寄至「700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 國立臺南大

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收」(信封敬請註明「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案競賽活動稿件」)。聯絡人：謝先生、聯絡電話：06-2133111 轉 658、e-mail：spieget@gmail.com

四、教案初選繳件內容(需含以下一至七項目)：

- (一) 報名表：如附件 1
- (二) 封面：如附件 2
- (三) 形式審查表：如附件 3
- (四) 教案書面資料：如附件 4，請以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後一式三份放入信封。
- (五) 光碟片：繳交三份，每份須包含以下內容
 1. 教案書面資料 word 與 pdf 檔
 2. 教學影片 15 分鐘

(註：影片格式以電腦可播放的格式(avi, wmv, mov 等)之 DVD 光碟為準)
- (六) 授權暨承諾書：如附件 5。簽名處請作者親自簽章，勿用電腦繕打。
- (七) 注意事項：作品內容以自行開發與編製為主，均屬未正式發表或為與出版社合作研發之作品，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圖片、文字資料等(若引用他人資料時需註明出處並徵得授權)，作品若涉及著作權問題，作者自行負責。

五、評選標準：

| 項目 | 權重 | 說明 |
|---------|-----|---|
| 教學策略有效性 | 40% | 教學策略運用得當可行 教學策略重視學生差異 教學策略展現師生互動 能突出重點，通俗易懂、深入淺出表達 教學創新性 教學語言準確生動 媒材設計與運用 |
| 教學設計適切性 | 30% | 掌握核心概念設計教學 教學設計反映教材特性與學生特質 時間安排適切 教學省思與學生回饋 結構合理、有適當的深度和廣度 |
| 教學評量多元化 | 20% | 規劃多元評量方式 研訂具體評量規準 運用多元教學評量 評量設計與教學目標間的關連性 |

| | | |
|---|-----|---------------|
| 教學目標明確性 | 10% | 明確掌握教學目標、能力指標 |
| *註：本次比賽評分基準為教學策略有效性 40%、教學設計適切性 30%、教學評量多元化 20%、教學目標明確性 10%。若遇總分相同者，將依上述評分基準次序之分數高低，決定名次。 | | |

六、 決選-教學演示相關事項

- (一) 教學演示題目為初選階段所繳交之教案
- (二) 決選當日經由抽籤決定演示次序
- (三) 參賽者請自行準備教具
- (四) 教案需自行準備 3 份紙本，並於報到時提供

七、獎勵方式：

各組擇優獎勵：

- (一) 第一名：各組 1 件、稿費 8,000 元(每件核實核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 870 元，上限為 8000 元。)，每人獎狀 1 張，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記小功 1 次。
- (二) 第二名：各組 1 件、稿費 6,000 元(每件核實核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 870 元，上限為 6000 元。)，每人獎狀 1 張，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嘉獎 2 次。
- (三) 第三名：各組 1 件、稿費 4,000 元(每件核實核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 870 元，上限為 4000 元。)，每人獎狀 1 張，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嘉獎 1 次。
- (四) 佳作：各組 3 件、稿費 2,000 元(每件核實核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 870 元，上限為 2000 元。)，每人獎狀 1 張。

各組得視件數或作品水準，由評審委員決議調整獲獎情形，如無優秀件數，擇優錄取、名次得從缺。

伍、審查方式：

- 一、分為書面初選及現場發表決選。書面初選錄取通知於 5 月 4 日(三)公布。
- 二、現場發表決選：經書面初選進入現場發表決選之教案，每件發表時間暫定 12 分鐘(每組 6 件，每件發表人員以 4 人為原則，請所屬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予公假及課務排代，另由本中心補助發表教師及學生交通費)。
- 三、現場發表決選日期：預計105 年 5 月 28 日(六)辦理。
- 四、現場發表決選地點：國立臺南大學。

陸、得獎名單公布：於決選當日公布名次，各組前三名得獎者需配合本單位相關推廣及宣傳活動。

柒、注意事項：

- 一、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如有需要請自行備份留存。
- 二、參賽作品之教案中及光碟片上均不得出現作者任教之校名及作者姓名，違

者取消參賽資格。

- 三、參賽作品限以改編自本中心歷年研發示例，或以自行開發與編製為主，屬未正式發表或未與出版社合作研發之作品。作品引用素材應注意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圖片、文字資料等（若引用他人資料時需註明出處並徵得授權），作品若有違反著作權問題，相關法律責任由作者自行負責。
- 四、已參加其他公開競賽之得獎作品不得再次參賽，且每件參賽作品不得另行參加其他競賽，且必須遵守著作權相關之規定，若有違反情事，經評審會議確認屬實者或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立即取消參賽資格。若該作品已得獎，追回獎勵。
- 五、本競賽簡章、相關表件、歷年教學活動設計參考範例及得獎名單等相關訊息，公布於「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學習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平台」網站 <http://laes.ntcu.edu.tw/platform/index.aspx>。

【附件 1】

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教學演示競賽活動比賽報名表

| | | | | | |
|------------------|-----------------|------|----|----------------------------|---|
| 收件編號 (勿填寫) | | | | 教案總字數 | |
| 領 域 | | | | | |
| 教 案 名 稱 | | | | | |
| 學 習 階 段 | | | | 教學總時間 | 節 |
| 設 計 理 念 | (以 300 字簡介教學內容) | | | | |
| 作 者 一 基 本 資 料 | 姓名 | 服務學校 | 職稱 | 聯絡電話 | |
| | | | | (O) (H) (行動) (傳真) | |
| E - m a i l | | | | | |
| 作 者 二 基 本 資 料 | 姓名 | 服務學校 | 職稱 | 聯絡電話 | |
| | | | | (O) (H) (行動) (傳真) | |
| E - m a i l | | | | | |
| 作 者 三 基 本 資 料 | 姓名 | 服務學校 | 職稱 | 聯絡電話 | |
| | | | | (O) (H) (行動) (傳真) | |
| E - m a i l | | | | | |
| 作 者 四 基 本 資 料 | 姓名 | 服務學校 | 職稱 | 聯絡電話 | |
| | | | | (O) (H) (行動) (傳真) | |
| E - m a i l | | | | | |

➤ 可自行影印或複製本報名表

【附件 2】

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教學演示競賽活動比賽封面

領 域：

編 號：_____（由承辦單位填寫）

組 別：

作品名稱：

注意事項：

1. 參賽作品封面請勿書寫校名及作者名。
2. 請在光碟片上書寫作品名稱(勿寫校名及作者名)。

【附件 3】此表與稿件於截止日一併繳交

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教學演示競賽活動比賽形式審查表

| 收件號碼 | (由承辦單位填寫) | | | | |
|------|---|---------|-----|-------------------|-----|
| 領域 |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 | | | |
| 教案名稱 | | | | | |
| 項次 | 審查要項 | 參選者自行審查 | | 承辦單位審查(此欄由承辦單位填寫) | |
| |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 1 | 報名表 | | | | |
| 2 | 封面 | | | | |
| 3 | 形式審查表 | | | | |
| 4 | 教案書面資料 3 份 | | | | |
| 5 | 光碟片 3 份 | | | | |
| 6 | 授權暨承諾書 | | | | |
| 切結事項 | <p>本人保證符合徵稿參加對象。</p> <p>本人保證著作權無違反研究倫理事項。</p> <p>本人已熟悉徵選計畫所列規範，倘違反規範而獲獎時，其獎勵及稿費繳回，並視情節予以議處。</p> <p>具結人： (切結事項未簽具者一律退件)</p> | | | | |

※寄送前，敬請逐項檢查各項資料(含份數)，如不符合規定者，即不具參賽資格，不予受理。收件日期為即日起至 105 年 3 月 30 日(三)(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寄送至「700 台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收」。聯絡人：謝先生、聯絡電話：06-2133111 轉 658、e-mail：spieget@gmail.com

【附件 4】

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學演示競賽活動比賽（教案）設計格式範例

壹、設計理念

貳、教學分析

一、教材分析

二、學生分析

三、教學方法分析

四、課程概念架構圖

指標/單元名稱/活動/策略/評量方式（可依上列項目自行繪製概念架構圖）

參、教學活動設計

| | | | | |
|-----------------|------|--------|------|------|
| 單元名稱 | | 適用年級 | | |
| 課程名稱 | | 教學時間 | | |
| 教材版本 | | | | |
| 教學準備 | | | | |
| 教學目標 (可依各領域) | | | | |
| 能力指標 | | 具體目標 | | |
| | | | | |
| 融入議題與能力指標 | | 十大基本能力 | | |
| 議題 | 能力指標 | | | |
| | | | | |
| 能力指標 | 教學內容 | 時間 | 評量方式 | 具體目標 |
| | | | | |

肆、教學評量

| 具體目標 | 評量方式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伍、教學反思與建議

陸、教學專業活動紀錄

| 教學專業活動紀錄 | |
|----------|--|
| | |
| | |
| | |

【附件 5】

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授權暨承諾書

教案名稱：()

本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設計之教案參加國立臺南大學所辦理「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教學演示競賽活動」，經評審入選後，其著作財產權為中心及教育部所擁有。同意可將該項教材、教案等予以重製、公開發表或發行，並應註明該教材、教案等為本人著作之旨。並於著作權宣導之範圍內（非營利之目的），將前項教學設計案等予以編輯或重製後，不限時間、地點、次數公開播送做為教育推廣之用。

有關本人參加國立臺南大學辦理「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教學演示競賽活動」甄選活動，願意承諾事項如下：

- 一、該教學資源內容(含教材、教案、學習單、素材、媒體等)確實由本人自行創作，且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 二、日後如有任何侵權之糾紛，本人願意出面處理並自負法律責任，與中心無涉。如因此致中心有損害者，本人願負賠償之責。
- 三、如有侵害著作權等相關法規經法院判決確定者，本人願意繳回所有原發之獎勵及稿費等。

此致

國立臺南大學

作者一姓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作者二姓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作者三姓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作者四姓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本表可自行複製影印

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教學演示競賽活動簡章

壹、依據：「教育部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計畫」。

貳、目的：

- 一、為強化職前與現職教師社會學習領域之教學知能，確保能將教學理念轉化為實踐能力，藉此提升課堂教學品質，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故擬辦理此競賽。期以競賽方式帶動師資培訓、教材研究及實務教學，俾使攸關國民基本教育之教學知能得向上提升。
- 二、透過辦理甄選及發表會活動，將優良教學活動設計，分享給職前與現職教師。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國立屏東大學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教學研究中心
- 三、協辦單位：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師資培育中心

肆、活動說明

一、報名組別、資格及參賽人數：

(一) 1. **師資生組**：係指師資培育大學、一般大學之師資生、學程生。

2. **實習生組**：限當學年度具有實習生資格者。

3. **教師組**：現職公私立小學或幼兒園專兼任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學支援人員、儲備教師（含幼兒園領有教師證的教保員）。

● 各組分為「健康組」及「體育組」。

● 各組初賽需繳交教學影片15 分鐘（請將一節課 40 分鐘，擇優濃縮為 15 分鐘）及教案書面資料，教案書面資料不超過 20 頁，超過將酌以扣分。

● 各組將擇優錄取 6 組參加決選。

● 各組決選須於進行現場教學演示 12 分鐘。

● 擇優錄取、名次得從缺。

(二) 參賽人數：每件作品至多 4 人合作參加。

二、初選收件日期：即日起至105年4月8日（五）（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收件地點：親送或郵寄至「900屏東縣屏東市林森路1號 國立屏東大學 體育學系 邱覺緯小姐收」（信封敬請註明「健康與體育教案競賽活動稿件」）。聯絡人：邱覺緯小姐、聯絡電話：08-7663800 轉 33602、
E-mail：mickey910@mail.nptu.edu.tw

四、教案初選繳件內容（需含以下一至七項目）：

- （一）報名表：如附件 1
- （二）封面：如附件 2
- （三）形式審查表：如附件 3
- （四）教案書面資料：如附件 4，請以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後一式三份放入信封。
- （五）光碟片：繳交三份，每份須包含以下內容

- 1. 教案書面資料 word 與 pdf 檔
- 2. 教學影片 15 分鐘

（註：影片格式以電腦可播放的格式(avi, wmv, mov 等)之 DVD 光碟為準）

- （六）授權暨承諾書：如附件 5。簽名處請作者親自簽章，勿用電腦繕打。
- （七）注意事項：以上（四）、（五）不得出現作者任教之校名及作者姓名，違者取消參賽資格。作品內容以自行開發與編製為主，均屬未正式發表或為與出版社合作研發之作品，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圖片、文字資料等（若引用他人資料時需註明出處並徵得授權），作品若涉及著作權問題，作者自行負責。

五、評選標準：

| 項目 | 權重 | 說明 |
|---------|-----|---|
| 教學目標明確性 | 10% | 明確掌握教學目標、能力指標 |
| 教學設計適切性 | 30% | 掌握核心概念設計教學 教學省思與學生回饋 結構合理、有適當的深度和廣度 教具使用 |
| 教學策略有效性 | 40% | 教學過程流暢度 教學策略運用得當可行 教學策略展現師生互動 教學方式能突出重點，通俗易懂、深入淺出表達 教學語言生動、準確，儀容整潔、自然大方 |
| 教學評量多元化 | 20% | 規劃及運用多元評量方式 能達成教學課程目標 評量設計與教學目標間的關連性 |

六、決選-教學演示相關事項

- (一) 教學演示題目為初選階段所繳交之教案
- (二) 決選當日經由抽籤決定演示次序
- (三) 參賽者請自行準備教具
- (四) 教案需自行準備3份紙本，並於報到時提供

七、獎勵方式：

各組擇優獎勵：

- (一) 第一名：各組1件、稿費8,000元（每件核實核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870元，上限為8,000元。），每人獎狀1張，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記小功1次。
- (二) 第二名：各組1件、稿費6,000元（每件核實核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870元，上限為6,000元。），每人獎狀1張，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嘉獎2次。
- (三) 第三名：各組1件、稿費4,000元（每件核實核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870元，上限為4,000元。），每人獎狀1張，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嘉獎1次。
- (四) 佳作：各組3件、稿費2,000元（每件核實核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870元，上限為2,000元。），每人獎狀1張。

各組得視件數或作品水準，由評審委員決議調整獲獎情形，如無優秀件數，擇優錄取、名次得從缺；各組得獎作品若教案書面資料字數不足以支領相對之稿費時，請補足所缺少之字數，否則將以實際字數核實支付稿費。

伍、審查方式：

- 一、分為書面初選及現場發表決選；書面初選錄取通知於105年4月25日（一）公布。
- 二、現場發表決選：經書面初選進入現場發表決選之教案，每件發表時間暫定12分鐘（每組6件，每件發表人員以4人為原則，請所屬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予公假及課務排代，另由本中心補助發表教師及學生交通費）。
- 三、現場發表決選日期：預計105年5月8日（日）辦理。
- 四、現場發表決選地點：國立屏東大學。

陸、得獎名單公布：於決選當日公布名次，各組前三名得獎者需配合本單位相關公開推廣發表及宣傳活動。

柒、注意事項：

- 一、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如有需要請自行備份留存。
- 二、參賽作品之教案中及光碟片上均不得出現作者任教之校名及作者姓名，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 三、參賽作品限以改編自本中心歷年研發示例，或以自行開發與編製為主，屬未正

式發表或未與出版社合作研發之作品。作品引用素材應注意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圖片、文字資料等（若引用他人資料時需註明出處並徵得授權），作品若有違反著作權問題，相關法律責任由作者自行負責。

四、已參加其他公開競賽之得獎作品不得再次參賽，且每件參賽作品不得另行參加其他競賽，且必須遵守著作權相關之規定，若有違反情事，經評審會議確認屬實者或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立即取消參賽資格。若該作品已得獎，追回獎勵。

五、本競賽簡章、相關表件、歷年教學活動設計參考範例及得獎名單等相關訊息，公布於「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學習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平台」網站 <http://laes.ntcu.edu.tw/platform/index.aspx>。

【附件 1】

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健康與體育教學演示競賽活動比賽報名表

| | | | | | |
|---------------|--|-------|----|----------------------------|--|
| 收件編號 (勿填寫) | | 教案總字數 | | 領域 |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組 |
| 組別 |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組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師資生組 | | | | |
| 教案名稱 | | | | | |
| 學習階段 | | 教學總時間 | | 節 | |
| 設計理念 | (以 300 字簡介教學內容) | | | | |
| 作者一 基本資料 | 姓名 | 服務學校 | 職稱 | 聯絡電話 | |
| | | | | (O) (H) (行動) (傳真) | |
| E - m a i l | | | | | |
| 作者二 基本資料 | 姓名 | 服務學校 | 職稱 | 聯絡電話 | |
| | | | | (O) (H) (行動) (傳真) | |
| E - m a i l | | | | | |
| 作者三 基本資料 | 姓名 | 服務學校 | 職稱 | 聯絡電話 | |
| | | | | (O) (H) (行動) (傳真) | |
| E - m a i l | | | | | |
| 作者四 基本資料 | 姓名 | 服務學校 | 職稱 | 聯絡電話 | |
| | | | | (O) (H) (行動) (傳真) | |
| E - m a i l | | | | | |

➤ 可自行影印或複製本報名表

【附件 3】此表與稿件於截止日一併繳交

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健康與體育教學演示競賽活動比賽形式審查表

| 收件號碼 | (由承辦單位填寫) | | | | |
|------|--|---------|-----|--------------------|-----|
| 領域 | | | | | |
| 教案名稱 | | | | | |
| 項次 | 審查要項 | 參選者自行審查 | | 承辦單位審查 (此欄由承辦單位填寫) | |
| |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 1 | 報名表 | | | | |
| 2 | 封面 | | | | |
| 3 | 形式審查表 | | | | |
| 4 | 教案書面資料 3 份 | | | | |
| 5 | 光碟片 3 份 | | | | |
| 6 | 授權暨承諾書 | | | | |
| 切結事項 | <p>本人保證符合徵稿參加對象。</p> <p>本人保證著作權無違反研究倫理事項。</p> <p>本人已熟悉徵選計畫所列規範，倘違反規範而獲獎時，其獎勵及稿費繳回，並視情節予以議處。</p> <p>具結人： (切結事項未簽具者一律退件)</p> | | | | |

※寄送前，敬請逐項檢查各項資料 (含份數)，如不符合規定者，即不具參賽資格，不予受理。收件日期為即日起至 105 年 4 月 8 日 (五)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寄送至「900 屏東縣屏東市林森路 1 號 國立屏東大學 體育學系 邱覺緯小姐收」聯絡電話：08-7663800 轉 33602、E-mail：mickey910@mail.nptu.edu.tw

【附件 4】

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教學研究中心
教學演示競賽活動比賽（教案）設計格式範例

壹、設計理念

貳、教學分析

一、教材分析

二、學生分析

三、教學方法分析

四、課程概念架構圖

指標/單元名稱/活動/策略/評量方式（可依上列項目自行繪製概念架構圖）

參、教學活動設計

| | | | | |
|-----------|------|--------|------|------|
| 單元名稱 | | 適用年級 | | |
| 課程名稱 | | 教學時間 | | |
| 教材版本 | | | | |
| 教學準備 | | | | |
| 教學目標 | | | | |
| 能力指標 | | 具體目標 | | |
| | | | | |
| 融入議題與能力指標 | | 十大基本能力 | | |
| 議題 | 能力指標 | | | |
| | | | | |
| 能力指標 | 教學內容 | 時間 | 評量方式 | 具體目標 |
| | | | | |

肆、教學評量

| 具體目標 | 評量方式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伍、教學反思與建議

陸、教學專業活動紀錄

| 教學專業活動紀錄 | |
|----------|--|
| | |
| | |
| | |

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生活課程教學研究中心/教學演示競賽活動簡章

壹、依據：「教育部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為強化職前與現職教師生活課程之教學知能，確保能將教學理念轉化為實踐能力，藉此提升課堂教學品質，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故擬辦理此競賽。期以競賽方式帶動師資培訓、教材研究及實務教學，俾使攸關國民基本教育之教學知能得向上提升。
- 二、透過辦理甄選及發表會活動，將優良教學活動設計，分享給職前與現職教師。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生活課程教學研究中心。
- 三、協辦單位：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肆、活動說明

一、報名組別、資格及參賽人數：

(一) 1. **師資生組**：係指師資培育大學、一般大學之師資生、學程生。

2. **實習生組**：限當學年度具有實習生資格者。

3. **教師組**：現職公私立小學或幼兒園專兼任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學支援人員、儲備教師(含幼兒園領有教師證的教保員)。

● **各組初賽需繳交教學影片 15 分鐘及教案書面資料(一節課 40 分鐘)**，教案書面資料不超過 20 頁，超過將酌以扣分。錄取 6 件參加決選。

● **決選需進行現場教學演示 12 分鐘。**

● **擇優錄取、名次得從缺。**

(二) 參賽人數：每件作品至多 4 人合作參加。

二、初選收件日期：即日起至105 年 3 月 7 日(一)(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收件地點：親送或郵寄至「30014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生活課程教學研究中心收」(信封敬請註明「生活課程教案競賽活動稿件」)。聯絡人：黃小姐 聯絡電話：03-5213132#6264

E-mail : w104033@mail.nhcue.edu.tw

四、教案初選繳件內容（需含以下一至七項目）：

- (一) 報名表：如附件 1
- (二) 封面：如附件 2
- (三) 形式審查表：如附件 3
- (四) 教案書面資料：如附件 4，請以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後一式三份放入信封。
- (五) 光碟片：繳交三份，每份須包含以下內容
 1. 教案書面資料 word 與 pdf 檔
 2. 教學影片 15 分鐘

(註：影片格式以電腦可播放的格式(avi, wmv, mov 等)之 DVD 光碟為準)
- (六) 授權暨承諾書：如附件 5。簽名處請作者親自簽章，勿用電腦繕打。
- (七) 注意事項：作品內容以自行開發與編製為主，均屬未正式發表或為與出版社合作研發之作品，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圖片、文字資料等（若引用他人資料時需註明出處並徵得授權），作品若涉及著作權問題，作者自行負責。

五、評選標準：

| 項目 | 權重 | 說明 |
|---------|-----|---|
| 教學目標明確性 | 20% | 明確掌握教學目標、能力指標 |
| 教學設計適切性 | 20% | 掌握核心概念設計教學 教學設計反映教材特性 時間安排適切 教學省思與學生回饋 結構合理、有適當的深度和廣度 |
| 教學策略有效性 | 40% | 教學策略運用得當可行 教學策略重視學生差異 教學策略展現師生互動 能突出重點，通俗易懂、深入淺出表達 具獨特的設計構想及相關學習策略運用 具擴展及延伸加以運用的可能性 媒材設計與運用 |
| 教學評量多元化 | 20% | 規劃多元評量方式 研訂具體評量規準 運用多元教學評量 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方式的兼顧 評量設計與教學目標間的關連性 |

六、決選-教學演示相關事項

- (一) 教學演示題目為初選階段所繳交之教案
- (二) 決選當日經由抽籤決定演示次序
- (三) 參賽者請自行準備教具
- (四) 教案需自行準備3份紙本，並於報到時提供

七、獎勵方式：

各組擇優獎勵：

- (一) 第一名：各組1件、稿費8,000元(每件核實核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870元，上限為8000元。)，每人獎狀1張，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記小功1次。
- (二) 第二名：各組1件、稿費6,000元(每件核實核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870元，上限為6000元。)，每人獎狀1張，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嘉獎2次。
- (三) 第三名：各組1件、稿費4,000元(每件核實核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870元，上限為4000元。)，每人獎狀1張，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嘉獎1次。
- (四) 佳作：各組3件、稿費2,000元(每件核實核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870元，上限為2000元。)，每人獎狀1張。

各組得視件數或作品水準，由評審委員決議調整獲獎情形，如無優秀件數，擇優錄取、名次得從缺。

伍、審查方式：

一、分為書面初選及現場發表決選。書面初選錄取通知於105年3月18日(五)公布於生活課程教學研究中心網站。

(教學中心網址：<http://laes.ntcu.edu.tw/index.aspx?sid=12>)

二、現場發表決選：經書面初選進入現場發表決選之教案，每件發表時間暫定12分鐘(每組6件，每件發表人員以4人為原則，請所屬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予公假及課務排代，另由本中心補助發表教師及學生交通費)。

三、現場發表決選日期：預計105年3月26日(六)辦理。

四、現場發表決選地點：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陸、得獎名單公布：於決選當日公布名次，各組前三名得獎者需配合本單位相關推廣及宣傳活動。

柒、注意事項：

一、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如有需要請自行備份留存。

二、參賽作品之教案中及光碟片上均不得出現作者任教之校名及作者姓名，違

者取消參賽資格。

- 三、參賽作品限以改編自本中心歷年研發示例，或以自行開發與編製為主，屬未正式發表或未與出版社合作研發之作品。作品引用素材應注意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圖片、文字資料等（若引用他人資料時需註明出處並徵得授權），作品若有違反著作權問題，相關法律責任由作者自行負責。
- 四、已參加其他公開競賽之得獎作品不得再次參賽，且每件參賽作品不得另行參加其他競賽，且必須遵守著作權相關之規定，若有違反情事，經評審會議確認屬實者或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立即取消參賽資格。若該作品已得獎，追回獎勵。
- 五、本競賽簡章、相關表件、歷年教學活動設計參考範例及得獎名單等相關訊息，公布於「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學習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平台」網站 <http://laes.ntcu.edu.tw/platform/index.aspx>。

【附件 1】

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教學演示競賽活動比賽報名表



| | | | | | |
|------------------|-----------------|------|----|----------------------------|---|
| 收件編號 (勿填寫) | | | | 教案總字數 | |
| 領 域 | | | | | |
| 教 案 名 稱 | | | | | |
| 學 習 階 段 | | | | 教學總時間 | 節 |
| 設 計 理 念 | (以 300 字簡介教學內容) | | | | |
| 作 者 一 基 本 資 料 | 姓名 | 服務學校 | 職稱 | 聯絡電話 | |
| | | | | (O) (H) (行動) (傳真) | |
| E - m a i l | | | | | |
| 作 者 二 基 本 資 料 | 姓名 | 服務學校 | 職稱 | 聯絡電話 | |
| | | | | (O) (H) (行動) (傳真) | |
| E - m a i l | | | | | |
| 作 者 三 基 本 資 料 | 姓名 | 服務學校 | 職稱 | 聯絡電話 | |
| | | | | (O) (H) (行動) (傳真) | |
| E - m a i l | | | | | |
| 作 者 四 基 本 資 料 | 姓名 | 服務學校 | 職稱 | 聯絡電話 | |
| | | | | (O) (H) (行動) (傳真) | |
| E - m a i l | | | | | |

➤ 可自行影印或複製本報名表

【附件 2】

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教學演示競賽活動比賽封面

領 域：

編 號：_____（由承辦單位填寫）

組 別：

作品名稱：

注意事項：

1. 參賽作品封面請勿書寫校名及作者名。
2. 請在光碟片上書寫作品名稱(勿寫校名及作者名)。

【附件 3】此表與稿件於截止日一併繳交

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教學演示競賽活動比賽形式審查表

| 收件號碼 | (由承辦單位填寫) | | | | |
|------|---|---------|-----|-------------------|-----|
| 領域 | | | | | |
| 教案名稱 | | | | | |
| 項次 | 審查要項 | 參選者自行審查 | | 承辦單位審查(此欄由承辦單位填寫) | |
| |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 1 | 報名表 | | | | |
| 2 | 封面 | | | | |
| 3 | 形式審查表 | | | | |
| 4 | 教案書面資料 3 份 | | | | |
| 5 | 光碟片 3 份 | | | | |
| 6 | 授權暨承諾書 | | | | |
| 切結事項 | <p>本人保證符合徵稿參加對象。</p> <p>本人保證著作權無違反研究倫理事項。</p> <p>本人已熟悉徵選計畫所列規範，倘違反規範而獲獎時，其獎勵及稿費繳回，並視情節予以議處。</p> <p>具結人： (切結事項未簽具者一律退件)</p> | | | | |

※寄送前，敬請逐項檢查各項資料(含份數)，如不符合規定者，即不具參賽資格，不予受理。收件日期為即日起至 105 年 3 月 7 日(一)(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寄送至「30014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生活課程教學研究中心收」。聯絡人：黃小姐 聯絡電話：03-5213132#6264
E-mail：w104033@mail.nhcue.edu.tw

【附件 4】

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教學演示競賽活動比賽（教案）設計格式範例

壹、設計理念

貳、教學分析

一、教材分析

二、學生分析

三、教學方法分析

四、課程概念架構圖

指標/單元名稱/活動/策略/評量方式（可依上列項目自行繪製概念架構圖）

參、教學活動設計

| | | | | |
|-----------|------|--------|------|------|
| 單元名稱 | | 適用年級 | | |
| 課程名稱 | | 教學時間 | | |
| 教材版本 | | | | |
| 教學準備 | | | | |
| 教學目標 | | | | |
| 能力指標 | | 具體目標 | | |
| | | | | |
| 融入議題與能力指標 | | 十大基本能力 | | |
| 議題 | 能力指標 | | | |
| | | | | |
| 能力指標 | 教學內容 | 時間 | 評量方式 | 具體目標 |
| | | | | |

肆、教學評量

| 具體目標 | 評量方式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伍、教學反思與建議

陸、教學專業活動紀錄

| 教學專業活動紀錄 | |
|----------|--|
| | |
| | |
| | |

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教學演示競賽活動簡章

壹、依據：「教育部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為強化職前與現職教師綜合活動學習領域之教學知能，確保能將教學理念轉化為實踐能力，藉此提升課堂教學品質，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故擬辦理此競賽。期以競賽方式帶動師資培訓、教材研究及實務教學，俾使攸關國民基本教育之教學知能得向上提升。
- 二、透過辦理甄選及發表會活動，將優良教學活動設計，分享給職前與現職教師。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學研究中心。
- 三、協辦單位：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肆、活動說明：

一、報名組別、資格及參賽人數：

- (一) 1. **師資生組：**係指師資培育大學、一般大學之師資生、學程生。
2. **實習生組：**限當學年度具有實習生資格者。
3. **教師組：**現職公私立小學或幼兒園專兼任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學支援人員、儲備教師（含幼兒園領有教師證的教保員）。
 - 各組初賽需繳交教學影片 15 分鐘及教案書面資料（一節課 40 分鐘），錄取 6 組參加決選。
 - 決選需進行現場教學演示 12 分鐘。
 - 擇優錄取、名次得從缺。

(二) 參賽人數：每件作品至多 4 人合作參加。

二、初選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05 年 3 月 6 日（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收件地點：親送或郵寄至「30014 新竹市東區南大路 521 號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收」（信封敬請註明「綜合活動教學演示競賽活動稿件」）。

聯絡人：陳小姐、聯絡電話：03-5213132 分機 6262、e-mail：
w104018@mail.nhcue.edu.tw

四、教案初選繳件內容（需含以下一至七項目）：

- （一）報名表：如附件 1
- （二）封面：如附件 2
- （三）形式審查表：如附件 3
- （四）教案書面資料：如附件 4，請以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後一式三份放入信封。
- （五）光碟片：繳交三份，每份須包含以下內容
 1. 教案書面資料 word 與 pdf 檔
 2. 教學影片 15 分鐘

（註：影片格式以電腦可播放的格式(avi, wmv, mov 等)之 DVD 光碟為準）
- （六）授權暨承諾書：如附件 5。簽名處請作者親自簽章，勿用電腦繕打。
- （七）注意事項：作品內容以自行開發與編製為主，均屬未正式發表或為與出版社合作研發之作品，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圖片、文字資料等（若引用他人資料時需註明出處並徵得授權），作品若涉及著作權問題，作者自行負責。

五、評選標準：

| 項目 | 權重 | 說明 |
|---------|-----|--|
| 教學目標明確性 | 20% | 明確掌握教學目標、能力指標 |
| 教學設計適切性 | 30% | 掌握核心概念設計教學 教學設計反映教材特性 教學設計重視體驗省思與實踐 教學設計具創新性 教學省思與學生回饋 結構合理、有適當的深度和廣度 |
| 教學策略有效性 | 30% | 教學策略運用得當可行 教學策略重視學生差異 教學策略展現師生互動 教學策略多元化 媒材運用 |
| 教學評量多元化 | 20% | 規劃多元評量方式 研訂具體評量規準 運用多元教學評量 評量設計與教學目標間的關連性 |

六、決選-教學演示相關事項

- (一)教學演示題目為初選階段所繳交之教案
- (二)決選當日經由抽籤決定演示次序
- (三)參賽者請自行準備教具
- (四)教案需自行準備3份紙本，並於報到時提供

七、獎勵方式：

各組擇優獎勵：

- (一)第一名：各組1件、稿費8,000元(每件核實核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870元，上限為8000元。)，每人獎狀1張，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記小功1次。
- (二)第二名：各組1件、稿費6,000元(每件核實核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870元，上限為6000元。)，每人獎狀1張，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嘉獎2次。
- (三)第三名：各組1件、稿費4,000元(每件核實核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870元，上限為4000元。)，每人獎狀1張，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嘉獎1次。
- (四)佳作：各組3件、稿費2,000元(每件核實核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870元，上限為2000元。)，每人獎狀1張。

各組得視件數或作品水準，由評審委員決議調整獲獎情形，如無優秀件數，擇優錄取、名次得從缺。

伍、審查方式：

- 一、分為書面初選及現場發表決選。書面初選錄取通知於105年3月18日(五)公布。
- 二、現場發表決選：經書面初選進入現場發表決選之教案，每件發表時間暫定12分鐘(每組6件，每件發表人員以4人為原則，請所屬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予公假及課務排代，另由本中心補助發表教師及學生交通費)。
- 三、現場發表決選日期：預計105年3月26日(六)辦理。
- 四、現場發表決選地點：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陸、得獎名單公布：於決選當日公布名次，各組前三名得獎者需配合本單位相關推廣及宣傳活動。

柒、注意事項：

- 一、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如有需要請自行備份留存。
- 二、參賽作品之教案中及光碟片上均不得出現作者任教之校名及作者姓名，違者

取消參賽資格。

- 三、參賽作品限以改編自本中心歷年研發示例，或以自行開發與編製為主，屬未正式發表或未與出版社合作研發之作品。作品引用素材應注意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圖片、文字資料等（若引用他人資料時需註明出處並徵得授權），作品若有違反著作權問題，相關法律責任由作者自行負責。
- 四、已參加其他公開競賽之得獎作品不得再次參賽，且每件參賽作品不得另行參加其他競賽，且必須遵守著作權相關之規定，若有違反情事，經評審會議確認屬實者或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立即取消參賽資格。若該作品已得獎，追回獎勵。
- 五、本競賽簡章、相關表件、歷年教學活動設計參考範例及得獎名單等相關訊息，公布於「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學習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平台」網站 <http://laes.ntcu.edu.tw/platform/index.aspx>。

【附件 1】

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教學演示競賽活動比賽報名表

| | | | | |
|------------------|-----------------|------|-------|----------------------------|
| 收件編號 (勿填寫) | | | 教案總字數 | |
| 領 域 | | | | |
| 教 案 名 稱 | | | | |
| 學 習 階 段 | | | 教學總時間 | 節 |
| 設 計 理 念 | (以 300 字簡介教學內容) | | | |
| 作 者 一 基 本 資 料 | 姓名 | 服務學校 | 職稱 | 聯絡電話 |
| | | | | (O) (H) (行動) (傳真) |
| E - m a i l | | | | |
| 作 者 二 基 本 資 料 | 姓名 | 服務學校 | 職稱 | 聯絡電話 |
| | | | | (O) (H) (行動) (傳真) |
| E - m a i l | | | | |
| 作 者 三 基 本 資 料 | 姓名 | 服務學校 | 職稱 | 聯絡電話 |
| | | | | (O) (H) (行動) (傳真) |
| E - m a i l | | | | |
| 作 者 四 基 本 資 料 | 姓名 | 服務學校 | 職稱 | 聯絡電話 |
| | | | | (O) (H) (行動) (傳真) |
| E - m a i l | | | | |

➤ 可自行影印或複製本報名表

【附件 2】

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教學演示競賽活動比賽封面

領 域：

編 號：_____（由承辦單位填寫）

組 別：

作品名稱：

注意事項：

1. 參賽作品封面請勿書寫校名及作者名。
2. 請在光碟片上書寫作品名稱（勿寫校名及作者名）。

【附件 3】此表與稿件於截止日一併繳交

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學研究中心

教學演示競賽活動比賽形式審查表

| 收件號碼 | (由承辦單位填寫) | | | | |
|------|---|---------|-----|-----------------------|-----|
| 教案名稱 | | | | | |
| 項次 | 審查要項 | 參選者自行審查 | | 承辦單位審查 (此欄由承辦單位填寫) | |
| |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 1 | 報名表 | | | | |
| 2 | 封面 | | | | |
| 3 | 形式審查表 | | | | |
| 4 | 教案書面資料 3 份 | | | | |
| 5 | 光碟片 3 份 | | | | |
| 6 | 授權暨承諾書 | | | | |
| 切結事項 | <p>本人保證符合徵稿參加對象。</p> <p>本人保證著作權無違反研究倫理事項。</p> <p>本人已熟悉徵選計畫所列規範，倘違反規範而獲獎時，其獎勵及稿費繳回，並視情節與以議處。</p> <p>具結人： (切結事項未簽具者一律退件)</p> | | | | |

※寄送前，敬請逐項檢查各項資料(含份數)，如不符合規定者，即不具參賽資格，不予受理。收件日期為即日起至 105 年 3 月 6 日(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寄送至「30014 新竹市東區南大路 521 號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收」。聯絡人：陳小姐、聯絡電話：03-5213132 分機 6262、e-mail：w104018@mail.nhcue.edu.tw

【附件 4】

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學研究中心
教學演示競賽活動比賽（教案）設計格式範例

壹、設計理念

貳、教學分析

一、教材分析

二、學生分析

三、教學方法分析

四、課程概念架構圖

指標／單元名稱／活動／策略／評量方式（可依上列項目自行繪製概念架構圖）

參、教學活動設計

| | | | |
|-----------|------|--------|------|
| 單元名稱 | | 適用年級 | |
| 課程名稱 | | 教學時間 | |
| 教材版本 | | | |
| 教學準備 | | | |
| 教學目標 | | | |
| 能力指標 | | 具體目標 | |
| | | | |
| 融入議題與能力指標 | | 十大基本能力 | |
| 議題 | 能力指標 | | |
| | | | |
| 能力指標 | 教學內容 | 時間 | 評量方式 |
| | | | |
| | | | 具體目標 |
| | | | |

肆、教學評量

| 具體目標 | 評量方式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伍、教學反思與建議

陸、教學專業活動紀錄

| 教學專業活動紀錄 | |
|----------|--|
| | |
| | |
| | |

【附件 5】

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授權暨承諾書

教案名稱：()

本人 _____

設計之教案參加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所辦理「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教學演示競賽活動」，經評審入選後，其著作財產權為中心及教育部所擁有。同意可將該項教材、教案等予以重製、公開發表或發行，並應註明該教材、教案等為本人著作之旨。並於著作權宣導之範圍內（非營利之目的），將前項教學設計案等予以編輯或重製後，不限時間、地點、次數公開播送做為教育推廣之用。

有關本人參加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辦理「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教學演示競賽活動」甄選活動，願意承諾事項如下：

- 一、該教學資源內容（含教材、教案、學習單、素材、媒體等）確實由本人自行創作，且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 二、日後如有任何侵權之糾紛，本人願意出面處理並自負法律責任，與中心無涉。如因此致中心有損害者，本人願負賠償之責。
- 三、如有侵害著作權等相關法規經法院判決確定者，本人願意繳回所有原發之獎勵及稿費等。

此致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作者一姓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作者二姓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作者三姓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作者四姓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本表可自行複製影印

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教學演示競賽活動簡章

壹、依據：「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為強化師資生、實習生及在職教師之教學能力，切實將教學理念轉化為實踐能力，藉此提升課堂教學品質，促進教師專業發展，藉以競賽方式帶動師資培訓、教材研究及實務教學，俾使攸關國民基本教育之教學知能得全面向上提升。
- 二、透過辦理甄選及發表會活動，將優良教學活動設計，分享給師資生、實習生及在職教師。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
- 三、協辦單位：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中心

肆、活動說明

一、報名組別、資格及參賽人數：

(一) 1. **師資生組**：係指各師資培育大學之國民小學或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類科(含修習特殊教育學程)師資生。

2. **實習生組**：限當學年度具有實習生資格者。

3. **教師組**：現職公私立小學或幼兒園專兼任教師(含幼兒園領有教師證的教保員)、代理代課教師、教學支援人員、儲備教師。

各組初賽需繳交教學影片15分鐘及教案書面資料(一節課40分鐘，教學以普通教育課綱調整及特殊需求為主題，包含資賦優異類、身心障礙類或學前特殊教育類教學活動設計)。錄取6件參加決選。

決選需進行現場教學演示12分鐘。

擇優錄取、名次得從缺。

(二) 參賽人數：每件作品至多4人合作參加。

二、初選收件日期：即日起至105年4月15日(五)(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收件地點：親送或郵寄至「62103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收」(信封敬請註明「**參賽組別—教案類別—姓名**」)。聯絡人：魏小姐、聯絡電話：05-2263411分機2303、e-mail：ncyu2303@gmail.com。

四、教案初選繳件內容（需含以下一至七項目）：

- (一) 報名表：如附件1
- (二) 封面：如附件2
- (三) 形式審查表：如附件3
- (四) 教案書面資料：如附件4，A4列印，請以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後一式三份放入信封。
- (五) 光碟片：繳交三份，每份須包含以下內容
 1. 教案書面資料 word 與 pdf 檔
 2. 教學影片 15 分鐘

（註：影片格式以電腦可播放的格式(avi, wmv, mov 等)之 DVD 光碟為準）

- (六) 授權暨承諾書：如附件5。簽名處請作者親自簽章，勿用電腦繕打。
- (七) 注意事項：作品內容以自行開發與編製為主，均屬未正式發表或為與出版社合作研發之作品，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圖片、文字資料等（若引用他人資料時需註明出處並徵得授權），作品若涉及著作權問題，作者自行負責。

五、評選標準：

| 項目 | 權重 | 說明 |
|---------|-----|---|
| 教學目標明確性 | 10% | 具有設計理念，教學分析完整，教學目標明確，教學內容連結符應教學目標。 |
| 教學設計適切性 | 30% | 教學結構完整，妥善運用教學原理，教學方式能突出重點，並適於學生特性，各項教學活動時間安排妥適，撰寫易懂且流暢。 |
| 教學策略有效性 | 40% | 教學活動設計顯現特殊教育教學策略運用與專業，適切於教育對象之障礙類別、程度與需要。教學具教學技巧與專業性，教學語言生動、構音準確，儀表整潔、自然大方。 |
| 教學評量多元化 | 20% | 依學生特性、學習目標彈性選用合適的評量方法。 |

六、決選-教學演示相關事項

- (一) 教學演示題目為初選階段所繳交之教案
- (二) 決選當日經由抽籤決定演示次序
- (三) 參賽者請自行準備教具
- (四) 教案需自行準備 3 份紙本，並於報到時提供

七、審查方式

- (一) 分為書面初選及現場發表決選。書面初選錄取通知於105年5月23日公布。
- (二) 現場發表決選：經書面初選進入現場發表決選之教案，每件發表時間暫定12分鐘（每組6件，每件發表人員以4人為原則，請所屬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予公假及課務排代，另由本中心補助發表教師及學生交通費）。
- (三) 現場發表決選日期：預計105年6月5日(日)辦理。
- (四) 現場發表決選地點：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

伍、獎勵方式

各組擇優獎勵：

- (一) 第一名：各組1件、稿費8,000元(每件核實核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870元，上限為8000元)，每人獎狀1張，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記小功1次。
- (二) 第二名：各組1件、稿費6,000元(每件核實核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870元，上限為6000元)，每人獎狀1張，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嘉獎2次。
- (三) 第三名：各組1件、稿費4,000元(每件核實核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870元，上限為4000元)，每人獎狀1張，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嘉獎1次。
- (四) 佳作：各組3件、稿費2,000元(每件核實核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870元，上限為2000元)，每人獎狀1張。

各組得視件數或作品水準，由評審委員決議調整獲獎情形，如無優秀件數，擇優錄取、名次得從缺。

陸、得獎名單公布：於決選當日公布名次，各組前三名得獎者需配合本單位相關推廣及宣傳活動。

柒、注意事項

- 一、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如有需要請自行備份留存。
- 二、參賽作品之教案中及光碟片上均不得出現作者任教之校名及作者姓名，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 三、參賽作品限以改編自本中心歷年研發示例，或以自行開發與編製為主，屬未正式發表或未與出版社合作研發之作品。作品引用素材應注意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圖片、文字資料等(若引用他人資料時需註明出處並徵得授權)，作品若有違反著作權問題，相關法律責任由作者自行負責。
- 四、已參加其他公開競賽之得獎作品不得再次參賽，且每件參賽作品不得另行參加其他競賽，且必須遵守著作權相關之規定，若有違反情事，經評審會議確認屬實者或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立即取消參賽資格。若該作品已得獎，追回獎勵。
- 五、本競賽簡章、相關表件、歷年教學活動設計參考範例及得獎名單等相關訊息，公布於「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學習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平台」網站 <http://laes.ntcu.edu.tw/platform/index.aspx>。

【附件 1】

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特殊教育教學演示競賽報名表

| | | | | | |
|-------------------------|--|---|---|---|--|
| 教案名稱 | | | | 編號 (由中心填寫) | |
| 教案來源 | <input type="checkbox"/> 自編 <input type="checkbox"/> 改編自：_____ (教案名稱) | | | 教案 總字數 | |
| 教案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資賦優異類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身心障礙類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特教類 | | | | |
| 設計理念 (以 300 字簡介教學內容) | | | | | |
| 參賽組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師資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組 | | | | |
| 基本資料 (請詳填) | 作者一 | 作者二 | 作者三 | 作者四 | |
| 姓名 | | | | | |
| 服務單位/就讀學校.學系 | | | | | |
| 職稱 / 入學年度 | | | | |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 聯絡電話 | O: H: 行動: 傳真: | O: H: 行動: 傳真: | O: H: 行動: 傳真: | O: H: 行動: 傳真: | |
| E-mail | | | | | |

【附件 2】

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特殊教育教學演示競賽
教案封面

領 域：

編 號：_____ (由承辦單位填寫)

組 別：教師組
實習生組
師資生組

作品名稱：_____

教案類別：資賦優異類
身心障礙類
學前特教類

注意事項：

1. 參賽作品封面請勿書寫校名及作者名。
2. 請在光碟片上書寫作品名稱(勿寫校名及作者名)。

【附件 3】

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特殊教育 教學演示競賽形式審查表

| 編號 | (由承辦單位填寫) | | | | |
|------|--|------------------|-----|-----------------------|-----|
| 領域 | | | | | |
| 教案名稱 | | | | | |
| 項次 | 審 查 要 項 | 參選者自行審查 (請勾選) | | 承辦單位審查 (此欄由承辦單位填寫) | |
| |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 1 | 報名表 | | | | |
| 2 | 封面 | | | | |
| 3 | 形式審查表 | | | | |
| 4 | 教案書面資料 3 份 | | | | |
| 5 | 光碟片 3 份 | | | | |
| 6 | 授權暨承諾書 | | | | |
| 切結事項 | <p>1. 本人保證符合徵稿參加對象。</p> <p>2. 本人保證著作權無違反研究倫理事項。</p> <p>3. 本人已熟悉競賽所列規範，倘違反規範而獲獎時，其獎勵及稿費繳回，並視情節予以議處。</p> <p>具結人： (切結事項未簽具者一律退件)</p> | | | | |

※寄送前，敬請逐項檢查各項資料(含份數)，如不符合規定者，即不具參賽資格，不予受理。
 收件日期為即日起至 10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寄送至「62103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收」。聯絡人：魏小姐、聯絡電話：05-2263411 分機 2303，ncyu2303@gmail.com。

【附件 4】

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教學演示競賽 特殊教育教學活動設計格式範例

壹、設計理念

貳、教學分析

- 一、學生能力分析
- 二、課程概念架構圖與教材分析
【繪製概念架構圖】
- 三、教學方法分析

參、教學活動設計

【國小階段格式】

| | | | |
|---------------------|--|--|--|
| 單元名稱 | | 適用年級 | |
| 教學時間 | ○分鐘 | 教材版本 | |
| 設計者 | | | |
| 教學準備 | | | |
| IEP 相關 學期目標 | | | |
| 對應課程 綱要之能 力指標 | 各領域之能力指標 | 融入議題及其能力指標 | |
| | 【○○領域能力指標】 2-1-1-3 【特殊需求領域—○○○○能力指標】 2-2-1-13 | 【○○教育】 3-1-1 【○○○○議題能力指標】 1-1-1 | |
| | 單元目標 | 具體目標 | |
| 學習目標 | 1. | 1-1 1-2 | |

| 具體目標編號 | 教學內容 | 時間 | 評量方式 | 教材教具 |
|--------|---------------|----|------|------|
| | 一、引起動機 | | | |
| | | | | |
| | 二、發展活動 (一) | 分鐘 | | |
| | 1. | | | |
| | 2. | | | |
| | 三、綜合活動 | | | |
| | | | | |

【學前階段格式】

| 單元名稱 | 適用班別 /年齡 | | | |
|-------------------|---------------|-----|----------|------|
| 活動名稱 | 教學時間 | ○分鐘 | | |
| 設計者 | 教材版本 | | | |
| 教學準備 | | | | |
| IEP 相關 學期目標 | | | | |
| 教學目標 /課程目 標 | 教學目標 | | 活動目標 | |
| | 1. | | | 1-1 |
| | 2. | | | 1-2 |
| | 3. | | | 2-1 |
| | | | 2-2 | |
| 活動 目標 | 教學內容 | 時間 | 評量 方式 | 教學資源 |
| | 一、引起動機 | | | |
| | | | | |
| 1-1 2-1 | 二、發展活動 (一) | 分鐘 | | |
| | 1. | | | |
| | 2. | | | |
| | 三、綜合活動 | | | |

| | | | | |
|--|----------|--|--|--|
| | | | | |
| | 【第○節課結束】 | | | |

肆、教學評量

| 具體目標 | 評量方式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伍、教學反思與建議

陸、教學專業活動紀錄

| 教學專業活動紀錄 | |
|-----------|-----------|
| 【教學、活動照片】 | 【教學、活動照片】 |
| (說明) | (說明) |
| 【教學、活動照片】 | 【教學、活動照片】 |
| (說明) | (說明) |
| 【教學、活動照片】 | 【教學、活動照片】 |
| (說明) | (說明) |

【附件 5】

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授權暨承諾書

教案名稱：()

本人_____、_____、_____、_____設計之教案參加教育部委託國立嘉義大學辦理「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特殊教育教學演示競賽活動」，經評審入選後，其著作財產權為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及教育部所擁有。同意可將該項教材、教案等予以重製、公開發表或發行，並應註明該教材、教案等為本人著作之旨。並於著作權宣導之範圍內（非營利之目的），將前項教學設計案等予以編輯或重製後，不限時間、地點、次數公開播送做為教育推廣之用。

有關本人參加國立嘉義大學辦理「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教學演示競賽」甄選活動，願意承諾事項如下：

- 一、該教學資源內容(含教材、教案、學習單、素材、媒體等)確實由本人自行創作，且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 二、日後如有任何侵權之糾紛，本人願意出面處理並自負法律責任，與教育部無涉。如因此致教育部有損害者，本人願負賠償之責。
- 三、如有侵害著作權等相關法規經法院判決確定者，本人願意繳回所有原發之獎勵及稿費等。

此致

教育部

國立嘉義大學

作者一姓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作者二姓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作者三姓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作者四姓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幼兒教育教學研究中心/教學演示競賽活動簡章

壹、依據：「教育部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為強化職前與現職教師幼兒教育之教學知能，確保能將教學理念轉化為實踐能力，藉此提升課堂教學品質，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故擬辦理此競賽。期以競賽方式帶動師資培訓、教材研究及實務教學，俾使攸關國民基本教育之教學知能得向上提升。
- 二、透過辦理甄選及發表會活動，將優良教學活動設計，分享給職前與現職教師。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教學研究中心。
- 三、協辦單位：國立臺東大學。

肆、活動說明

一、報名組別、資格及參賽人數：

- (一) 1. 師資生組：係指師資培育大學、一般大學之師資生、學程生。
2. 實習生組：限當學年度具有實習生資格者。
3. 教師組：現職公私立小學或幼兒園專兼任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學支援人員、儲備教師(含幼兒園領有教師證的教保員)。
 - 各組初賽需繳交教學影片15 分鐘及教案書面資料(一節課 40 分鐘)，教案書面資料不超過 20 頁，超過會酌以扣分。錄取 6 件參加決選。
 - 決選需進行現場教學演示 12 分鐘。
 - 擇優錄取、名次得從缺。

(二) 參賽人數：每件作品至多 4 人合作參加。

二、初選收件日期：即日起至106 年 3 月 25 日(五)(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收件地點：親送或郵寄至「95002 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684 號教學大樓 2 樓幼兒教育教學研究中心」(信封敬請註明「全國幼兒教育教學演示競賽

活動稿件」)。聯絡人：張小姐、聯絡電話：089-360394、e-mail：
fychang121@gmail.com

四、教案初選繳件內容（需含以下一至七項目）：

- (一) 報名表：如附件 1
- (二) 封面：如附件 2
- (三) 形式審查表：如附件 3
- (四) 教案書面資料：如附件 4，請以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後一式三份放入信封。
- (五) 光碟片：繳交三份，每份須包含以下內容
 1. 教案書面資料 word 與 pdf 檔
 2. 教學影片 15 分鐘(註：影片格式以電腦可播放的格式(avi, wmv, mov 等)之 DVD 光碟為準)
- (六) 授權暨承諾書：如附件 5。簽名處請作者親自簽章，勿用電腦繕打。
- (七) 注意事項：作品內容以自行開發與編製為主，均屬未正式發表或為與出版社合作研發之作品，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圖片、文字資料等（若引用他人資料時需註明出處並徵得授權），作品若涉及著作權問題，作者自行負責。

五、評選標準：

| 項目 | 權重 | 說明 |
|----------|-----|---|
| 教學目標明確性 | 10% | 明確掌握教學目標、能力指標 |
| 教學設計適切性 | 30% | 掌握核心概念設計教學 教學設計反映教材特性 教材安排邏輯合理、有適當的深度和廣度 |
| 教學策略有效性 | 30% | 教學策略運用得當可行、重視學生差異 能突出重點，通俗易懂、深入淺出表達 教學創新性 |
| 教學語言與互動性 | 30% | 教學語言符應幼兒學習特性，表達適切 教師表達清晰、準確，儀態合宜、自然大方 展現師生互動、時間安排適切 |

六、決選-教學演示相關事項

- (一) 教學演示題目為初選階段所繳交之教案
- (二) 決選當日經由抽籤決定演示次序
- (三) 參賽者請自行準備教具
- (四) 教案需自行準備 3 份紙本，並於報到時提供

七、獎勵方式：

各組擇優獎勵：

- (一) 第一名：各組 1 件、稿費 8,000 元(每件核實核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 870 元，上限為 8000 元。)，每人獎狀 1 張，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記小功 1 次。
- (二) 第二名：各組 1 件、稿費 6,000 元(每件核實核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 870 元，上限為 6000 元。)，每人獎狀 1 張，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嘉獎 2 次。
- (三) 第三名：各組 1 件、稿費 4,000 元(每件核實核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 870 元，上限為 4000 元。)，每人獎狀 1 張，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嘉獎 1 次。
- (四) 佳作：各組 3 件、稿費 2,000 元(每件核實核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 870 元，上限為 2000 元。)，每人獎狀 1 張。

各組得視件數或作品水準，由評審委員決議調整獲獎情形，如無優秀件數，擇優錄取、名次得從缺。

伍、審查方式：

- 一、分為書面初選及現場發表決選。初選錄取於 105 年 4 月 11 日(一)公布。
 - 二、現場發表決選：經書面初選進入現場發表決選之教案，每件發表時間暫定 12 分鐘(每組 6 件，每件發表人員以 4 人為原則，請所屬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予公假及課務排代，另由本中心補助發表教師及學生交通費)。
 - 三、現場發表決選日期：預計105 年 4 月 23 日(六)辦理。
 - 四、現場發表決選地點：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 陸、得獎名單公布：於決選當日公布名次，各組前三名得獎者需配合本單位相關推廣及宣傳活動。

柒、注意事項：

- 一、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如有需要請自行備份留存。
- 二、參賽作品之教案中及光碟片上均不得出現作者任教之校名及作者姓名，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 三、參賽作品限以改編自本中心歷年研發示例，或以自行開發與編製為主，屬未正式發表或未與出版社合作研發之作品。作品引用素材應注意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圖片、文字資料等(若引用他人資料時需註明出處並徵得授權)，作品若有違反著作權問題，相關法律責任由作者自行負責。
- 四、已參加其他公開競賽之得獎作品不得再次參賽，且每件參賽作品不得另行參加其他競賽，且必須遵守著作權相關之規定，若有違反情事，經評審會議確認屬實者或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立即取消參賽資格。若該作品已

得獎，追回獎勵。

五、本競賽簡章、相關表件、歷年教學活動設計參考範例及得獎名單等相關訊息，公布於「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學習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平台」網站 <http://laes.ntcu.edu.tw/platform/index.aspx>。

【附件 1】

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教學演示競賽活動比賽報名表

| | | | |
|------------------|-----------------|-------|------------------------------------|
| 收件編號 (勿填寫) | | 教案總字數 | |
| 領 域 | | | |
| 教 案 名 稱 | | | |
| 學 習 階 段 | | 教學總時間 | 節 |
| 設 計 理 念 | (以 300 字簡介教學內容) | | |
| 作 者 一 基 本 資 料 | 姓名 | 服務學校 | 職稱 |
| | | | 聯絡電話 (O) (H) (行動) (傳真) |
| E - m a i l | | | |
| 作 者 二 基 本 資 料 | 姓名 | 服務學校 | 職稱 |
| | | | 聯絡電話 (O) (H) (行動) (傳真) |
| E - m a i l | | | |
| 作 者 三 基 本 資 料 | 姓名 | 服務學校 | 職稱 |
| | | | 聯絡電話 (O) (H) (行動) (傳真) |
| E - m a i l | | | |
| 作 者 四 基 本 資 料 | 姓名 | 服務學校 | 職稱 |
| | | | 聯絡電話 (O) (H) (行動) (傳真) |
| E - m a i l | | | |

➤ 可自行影印或複製本報名表

【附件 2】

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教學演示競賽活動比賽封面

領 域：

編 號：_____（由承辦單位填寫）

組 別：

作品名稱：

注意事項：

1. 參賽作品封面請勿書寫校名及作者名。
2. 請在光碟片上書寫作品名稱(勿寫校名及作者名)。

【附件 3】此表與稿件於截止日一併繳交

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教學演示競賽活動比賽形式審查表

| 收件號碼 | (由承辦單位填寫) | | | | |
|------|---|---------|-----|-------------------|-----|
| 領域 | | | | | |
| 教案名稱 | | | | | |
| 項次 | 審查要項 | 參選者自行審查 | | 承辦單位審查(此欄由承辦單位填寫) | |
| |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 1 | 報名表 | | | | |
| 2 | 封面 | | | | |
| 3 | 形式審查表 | | | | |
| 4 | 教案書面資料 3 份 | | | | |
| 5 | 光碟片 3 份 | | | | |
| 6 | 授權暨承諾書 | | | | |
| 切結事項 | <p>本人保證符合徵稿參加對象。</p> <p>本人保證著作權無違反研究倫理事項。</p> <p>本人已熟悉徵選計畫所列規範，倘違反規範而獲獎時，其獎勵及稿費繳回，並視情節予以議處。</p> <p>具結人： (切結事項未簽具者一律退件)</p> | | | | |

※寄送前，敬請逐項檢查各項資料(含份數)，如不符合規定者，即不具參賽資格，不予受理。收件日期為即日起至105年4月22日(五)(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寄送至「95002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一段684號教學大樓2樓幼兒教育教學研究中心收」。聯絡人：張小姐、聯絡電話：089-360394、e-mail：fychang121@gmail.com

【附件 4】

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教學演示競賽活動比賽（教案）設計格式範例

壹、設計理念

貳、教學分析

一、教材內容

| 編號 | 主要概念 | 問題 | 相關想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學生背景

三、教學方法

四、主題活動內容

（一）主題教學目標

（二）主題網

（三）活動架構表

| 課程目標 | 主要概念 | 活動名稱 | 教學策略 | 評量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參、教學活動設計

(一)教案：

| | | | | | |
|------|--|------|----------------------|------|----|
| 主要概念 | | 融入議題 | | | |
| 活動名稱 | | 適用年齡 | | 教學時間 | 分鐘 |
| 指導教授 | | 設計者 | | | |
| 教材版本 | 自編教材 | | | | |
| 活動簡述 | | | | | |
| 教學目標 | | | | | |
| | 領域目標 | | 六大能力與學習指標 | | |
| | 語-1-4 理解生活環境中的圖像與符號 | | 語-中-1-5-2 理解故事的角色與情節 | | |
| 教學準備 | 活動空間 | | | | |
| | 情境佈置 | | | | |
| | 教學資源 | | | | |
| | 材料工具 | | | | |
| 能力表現 | 教學內容 | 時間 | 評量 | 教學資源 | |
| | 第一天/課(統一不要自動格式) 一、引起動機 二、發展活動 三、綜合活動 -----第一天/課結束----- | 分鐘 | | | |

(二)教學說明與注意事項

肆、教學評量

| 學習領域 | 學習指標/六大能力 | 評量方式：內容 |
|------|-----------|---------|
| 語文 | | |
| 社會 | | |
| 認知 | | |
| 情緒 | | |
| 美感 | | |
| 身體動作 | | |

